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新聞紙類

第五卷 第二十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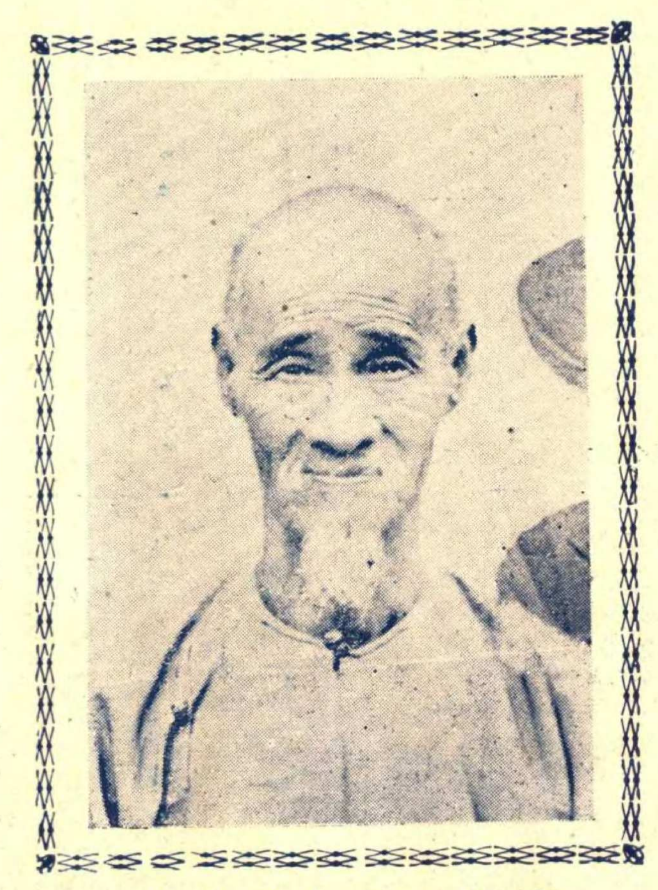
要目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出版

國聞週報總社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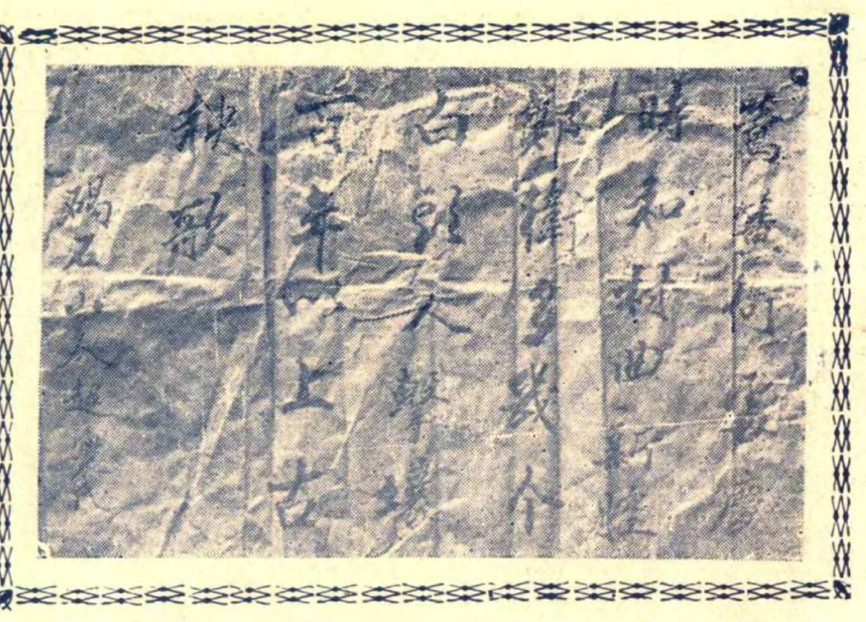
人瑞



直隸昌黎縣百歲老人高煥章君攝影



百歲老人繪畫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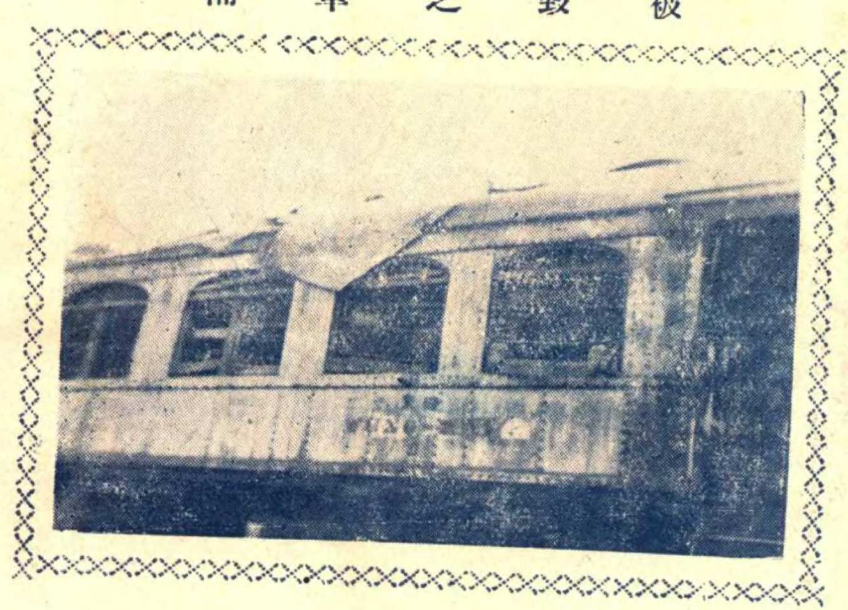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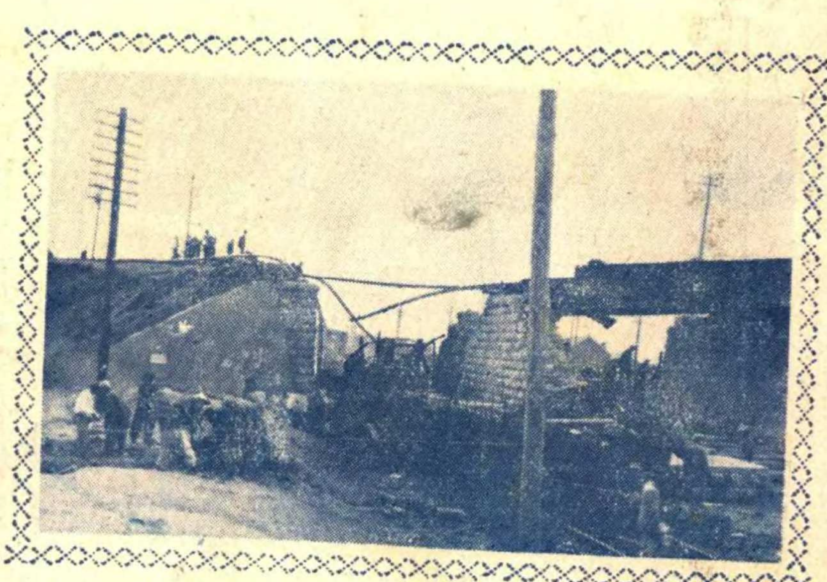
百歲老人之手筆

殘跡

——張作霖之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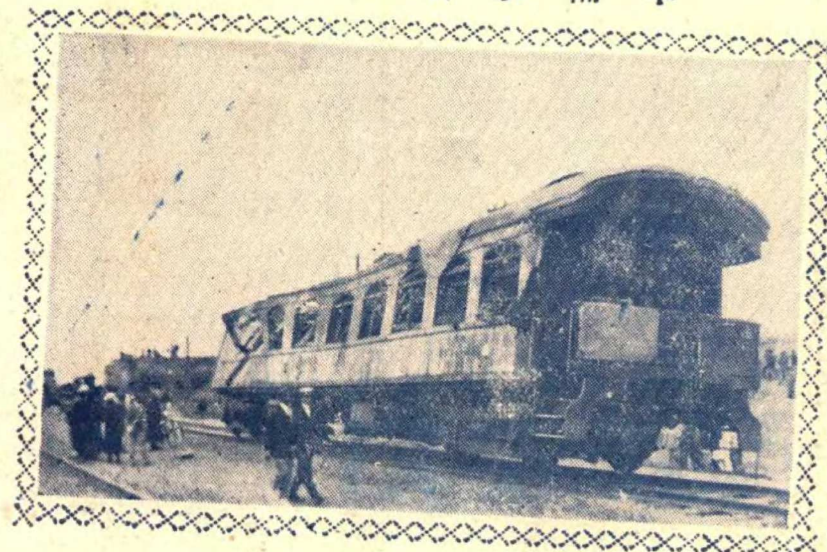
被毀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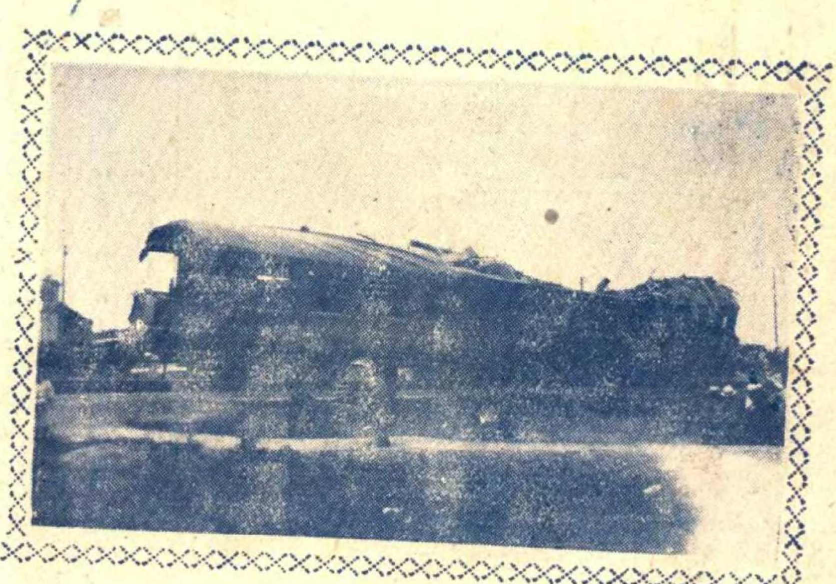




南滿路橋之被毀

車輛破壞之一斑





受炸之車身

國聞週報

第五卷 第二十五期目錄

歐戰後國際公法之演進

王贛愚譯

此篇係哈得孫Manley O. H[illegible]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No. 2. April, 1928 哈氏係美國哈佛大學法律院教授，所有雜誌中，時有氏之論著、討究問題，詳細精審，研究國際公法者，宜讀其文，茲特譯斯篇，藉資研究哈氏於讀者。譯者附識

歐戰以來，十載於茲；吾人諒能脫除戰爭之熱狂，而從事估量戰後國際公法演進之程度。十年之期限在歷史上不過一刹那間耳；然十年前吾人推測國際公法將來之擴充及其發展，莫不抱極大之希望焉。迨歐戰發生，國際法律受其搖動；正使吾人趁此機會於公法上銘刻自格老秀Grotius以來三百年中所未有之印象也。十年之期，茲已滿矣；茲姑估度國際公法旣有之進步，冀觀吾人對此十年機會之能善用與否，並視所餘機會之多寡焉。

十年前之期望

參戰之三十民族，無不懼慮大戰之發生及其戰爭行爲致毀壞國際公法於無餘。然一九一四以前，僉謂共同戰爭(a general war)所以擁護國際公法也。英國法學家荷爾W E Hall曾於一八八九年預言云：「五十多年來累積之疑問，將於將來大戰之時，可得圓滿之解釋。」氏預料此次戰爭是非法的；並謂戰後必繼之嚴格護法之反動；氏且能比較現存之法規，而推測息戰後十年國際公法之性質。然歐戰之時，世人對於國際公法，大失所望，罕思利用。或增進之；蓋當是時也，交戰國弗克法制其敵，中立國無從保護其權，戰前所有國際公法原理之不全，制限之無效，基礎之不固，已昭然若揭矣。尤有進者，法學家亦無從止息羣疑，國際公法是否存在問題之討論，因此紛紛而起矣。

歐戰之際，美國獨具異見，自一九一四以後，視擁護十九世紀中所規定之中立法Law of Neutrality爲己任。一九一六年美國國務卿通知英國政府云：「美國願抱不躊躇之態度，負責擁護世界文明各國所公認之中立國權利，抗禦破壞全歐之大戰中交戰國之不法行爲。」並謂「維護國際權利之原理，乃

於現在及未來中立國之急務。」一九一六年威爾遜總統稱美國爲「世界各中立國權利之代表」；且自美人爲「人權之責任辯護者」。惟次年美國參加大戰，對於他國之擁護中立國權利，竟漠視之；而對於「海上自由」Freedom of the Seas 仍念念不忘，同時不讓其牽涉共和社會之自由；蓋美人欲轉移其趣味自局部而全部者也。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美國國際公法研究會提出警告云：「國際公法之存在，茲已發生問題矣」，並謂「今日最大問題是國際公法能否繼續存在」，此種論調所以表當時普通人民之憂慮也。

然世人於疑慮交縈之中，猶咸思力關法律之新局面。戰爭一起，目標更易，疇昔之法律問題，俱遭摒棄，戰後之經濟政治問題，尤值注目；國界更劃也，國際組織也，經濟重整也，一一均在吾人念中；次要事業置諸度外，雖盡傾全力恢復戰前之狀態，猶恐未逮，安能顧及國際公法上之問題哉。然十年之中，就法律言之，所獲之利益，亦堪屈指；所過之機緣，並無全失，茲姑先觀戰後十年中之戰時公法與中立法規，後考現行之平時公法。

中立法規

當美國宣告中立之時，商務頻遭英德二國之阻礙，二者擾亂孰甚，是時頗難斷言；其與英國政府所交涉之爭端，殆不輕於一八一二年之戰爭；曾因强逼水手服役案件，致動干戈。穆爾 John Bassett Moore 曾云：馬的孫總統 Madison 以該案件爲一八一二年六月一日演說之要旨，而主張與英宣戰；但迄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締結根脫(Ghent)和約，並無一字提起該案件。其實英人至拿破崙戰爭以後，始停止强迫服役之舉動。此次經驗使美國不敢遽爾參加大戰，蓋深悟戰爭勝利不足恃以維護國際公法也。

至一九一七年，美國決行加入戰爭；參戰之理由多端。其抗德案件爲侵犯公海自由，嚴重交涉，互相反駁。是年一月二十二日威爾遜總統在上議院發表宣言云：「海上自由爲平和之要件」。威氏之宣言，雖未提及宣戰，然字裏行間，揭露德國向美挑釁之意矣；數月後氏復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八日所發表之十四條 Fourteen Points 第二項中，提出「戰時平時海上航行絕對自由」之一點；惟至大戰結束，協商國及參與在和會中竟保留該項；且於維爾賽和會與美德所訂之柏林條約內容均無「海上自由」之規定，該項幾等於無形取消，總言之，一八一二年戰爭之故事又重演一幕矣。

大戰之勝利終未能解決當美國中立時所發生或牽引美國對德與宣戰的國際公法上諸重要問題。國際法規不因戰爭而變更，若一九一七年「海上自由」確是重要問題，其將來趨勢不因美國之反抗致有變換，蓋當時美國關於此問題未曾與英德二國締結任何條約，縱今再起大戰，國際公法之狀態，依然如故也

就國際公法言之，去歲幾項事端，足證明大戰所未圓滿解決之結果，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九日美英交換照會議定戰時某項錢款要求問題之解決辦法，該問題經美政府之提議，得如下辦理：「關於所云要求在國際公法上是否合法問題，兩國政府均得保留維持自認爲完妥的將來地位之權利，使兩國政府之法律上地位不被本

協約侵犯，」此約無非是美英之間一場辯駁；美國力說英國戰時强徵美中立國船舶之舉動，全屬不法；英國則為自己辯護，簡言之，兩國在十年之內不特未曾締結任何條約，並且現在兩國彼此正式聲明從前兩國之間未有條約之存在。

尤有進者，關於一九一七年所引起各種國際公法上問題，美國亦未曾與德國訂結任何條約。一九二二年德國不列席的華盛頓會議，擬定三項普遍規則 Universal rules ，藉資防止侵犯商船之行為；就是交戰國的潛艇在任何情形亦不脫該規則之拘束。該規則係附載於美英法義日五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締結之條約內。此條約載明締約國須宣告所云規則為『國際公法之證實制定之一部；』然諸國之言行終難一致，此約截至今日尚未批准，將來如何，莫敢妄斷。且該約內容亦有禁止使用潛艇毀滅商務之規定，但迄未見實行。縱使德國海軍復振（維爾賽條約對德之限制能否永久存在，豈非疑問，）今日已立之國際公法亦未能加德國潛艇行動以一九一七年未有之限制，自不待言矣。

戰時國際公法

至於規定戰爭行為之國際公法，歐戰之中衆均不滿，然戰後亦無顯著之進步。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華盛頓會議訂約規定『戰時禁止使用窒息之氣或毒氣或其他氣體以及一切相類之液質或物料或機械，冀使此項禁令應一致承認為國際法律之一部，於國際之天良及實施均有拘束之效力』。此約內容亦有禁用潛艇之規條，因此或致阻礙其批准？然當此約尚未實行以前，國際監察軍械軍火貿易大會於一九二五年開會於日內瓦，美國代表柏吞 Theodore E. Burton 提出一項草約；於是年七月十七日經正式簽字；此草案內容與華盛頓條約相似，不過其中規定『黴菌的戰爭方法』亦在禁制之列；截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該草約經三十八國代表簽字，惟祇得法國一國批准；其餘各國政府多觀望美國之態度；然美國上議院迄今尚未肯承認該草約之有效。因此華盛頓條約與日內瓦草約 Geneva Protocol 均未見實行焉。

至於法律委員會 Commission of Jurists 之設立，亦屬華盛頓會議議決案之一項；該委員會之執務，係討論並報告關於戰爭行為法規之以下兩問題：

（A）現行國際法律有否包括自一九零七年海牙會議以來新進戰具所創明的攻擊及防守之新法術？

（B）否則現行法規應如何改動方成為國際公法之一部？

該委員會於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兩年中召集於海牙，所討論之新現的戰具係飛艇，至於無線電之使用亦有提及。至第三十次會期之終，該委員會已擬定兩類之法規：六十二條關於空中戰爭，十二條關於戰時無線電之管理。夫委員會之報告本為國際立法必經之程序，華盛頓會議議決案規定凡委員會之各國代表應共同商議採納或如何討究其他文明各國之意見。然五年之中並未見有何種意見取納於國際制定之法律中，委員會之報告幾無效力，將來詎能成為立法之基礎。

取消中立法之提議

過去十年中，吾人對於中立法力謀根本改良。今日所謂中立國權利及義務之法規，為十七世紀格老秀傳說所未有者。至十八世

末葉及十九世紀間，諸國利用海權者有之，反對其使用者亦有之，互相抗衡，中立法規遂因之發達；其演進之趨勢恃乎情勢之變遷，而大半胥操於海軍最强國家之手。不觀乎一九一四年之中立法均爲英國捕物裁判庭 Prize Court所編擬，其偏利於英國商務及海軍權力，自不待言。然在歐戰時，此中立法猶視爲神聖不可侵犯；即威爾遜總統所謂吾人之尊重斯法是神聖的不必爭論的者也。

當美國宣告中立之時，美人咸謂欲謀世界之利益，必思有所以抑制。戰爭之萌興，此爲十九世紀中立法所未顧及者也；若戰爭之生有碍世界利益，則中立國不應履行其中立義務，反使「非社會的戰爭」Anti-Social war 易於發生。此種論調，盛於美國。威爾遜總統因此有「中立法已成過去」之觀念，嘗曰：「國家莫能永持中立以對抗妨礙世界和平之有意的騷動。」其於國會主張對德宣戰之演說，威氏復云：「世界和平與民族自由陷於阽危之時，「中立」Neutrality 終難於實行，且亦無裨益；平和與自由之障礙物係徒恃武力不察民隱的專制政府之存在，惟其存在，「中立」恐難多見矣。」由是觀之，十九世紀各國，時動干戈，無端啓釁，致被侵者孤立無援，受冤莫伸，如斯狀態，應須止息，此乃美國之經驗，所以促世界各國之覺悟也。

一九一九年起草國際聯盟盟約之時，已有取消中立法之步驟；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各會員國共同對抗破壞盟約國之辦法，與十九世紀法律互相逕庭。但此類重要改良之實現胥賴乎遵重法律各邦之籌策羣力，乃國際聯盟成立，八載於茲，各國之合作，竟成泡影；美國蘇俄，龐大兩邦，袖手旁觀，墨守舊律，風雲雖急，仍持中立；盟約第十六條，幾等虛設；陳舊中立法規，依然存在，簡言之，中立法儼成國際和平之障礙物，其存亡取舍，與防範侵略步驟之成敗得失，無不息息相關也。

一九二四年日內瓦草約對於此點討論頗詳。該草約本欲彌補盟約之缺點，取消中立之法規；對於不顧和平任意戰爭之國家，亦解釋他國應取對付之態度。英國認該約爲滿意，極力贊襄；蓋其意欲防範與美衝突之可能也。倘使美國堅持維護十九世紀中立法律中所規定中立國地位之保障，英國斷不敢作參與他國抗禦侵略國之舉動，以觸美國之反抗。即論最近美國務卿克洛克所提出之多部分的非戰條約，亦遭同樣之困難。夫世界一部分國家仍斤斤於中立國 Neutral 與交戰國 Belligerent 在舊陳法律上的狀態之區別，其餘諸國欲圓滿解釋其抗制侵略維持和平之警察行動 Police action，誠非易易。威爾遜總統若在今日重作「中立已成過去的物件」之預斷，則可謂勇矣。

至於戰時海上法規，解釋亦甚複雜，莫衷一是。欲確定侵略之事實及擬定各國防禦侵略行爲之義務者不乏其人；擁護十九世紀中立法上非交戰國之權利者實繁有徒；意見紛歧，各執一說，致海上戰爭法規之重整，難望奏效；歐戰之經驗，未能予吾人以新法律之基礎；大戰之後，祗有一度試驗焉。一九二三年第五屆汎美洲大會改組國際法律委員會，該委員會召集於黑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草擬海上中立法規；此項法規提交在哈瓦那 Havana 召集之第六屆汎美洲大會討論，祗因到會數國有海上特

殊利益且世界他部分重要航海各國均不在場，該法規難望全美洲之承受，遑論其他戰時海上法規哉。英國最近提議排除一八五八年所訂的巴黎條約，美國頗有反動，然終未有召集國際會議以圓滿討論之計畫也。一九二零年在海牙開會之法律諮詢委員會，提議召集國際法律公會，冀編擬並通過新增與變更之戰時法規，此提案可表明該委員會輕忽歐戰後之實在情形也。

戰時國際公法結論

總而言之，吾人可作以下之結論：

〔一〕歐戰之時，頗多中立國與交戰國之實施雖已成爲前例(precedents)以供將來，然至於法律問題之解決及戰時與中立法律之規定，則歐戰本身毫無貢獻。

〔二〕關於重叙解釋及增改戰爭行爲之國際公法，歐戰以來，亦無成績之可言。

〔三〕關於中立法之將來，意見紛歧，莫衷一是，致難使歐戰時所有之疑惑煥然冰釋，更難解決戰時發生之爭端或成立將來之完全法律。

若以上結論是眞確的，吾人可言荷爾Hall於一八八九年之預言迄今尚未實現。且歐戰之時吾人對於國際公法的將來所抱之期望，俱成泡影簡括言之，戰爭勝利不足恃爲增進戰時國際公法之工具也

平時國際公法之進步

玆試觀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平時國際公法之演進，其歷史及將來較爲樂觀。十年以前，吾人咸望政治新局面之來臨，藉促新法律之實現，歐戰以來，民族互相依賴之精神，與時俱增；國際共同之需要，協力供給。當大戰風雲緊急之秋，美國一邦人士深信人類復興之將現及邦交敦睦紀元之將至；縱令此種推測於和局中難望實現，然於歐戰後世界政治中，亦有蛛絲馬跡之可尋焉。

歐戰以前之平時國際公法

歐戰以前，國際公法之缺乏係發展方法之選擇與主動機關之設立。自十七世紀遺傳而來之格老秀學說，於當時法律制度或可適合；但其學說之成立，係在十九世紀國際社會大變動之先。當一八二五至一八五零年之時際，世界經幾次之革進，其重要不讓於一九零零年以來之變動。機器工業與汽力輸運之於當時猶無線電報與電氣發明之於今日也。時遷境易，國交更變，問題新異，民族相親；陳舊律規，不適近代；新頴法典，亟宜編纂，無如工具闕如，方法未定，國家紛雜，團結欠堅，欲立國際新法，不亦難乎。

迨至十九世紀中葉，泰西各國，漸趨合作，信使往還，會議時召；曩日之多部分的條約均締結於緊急政治會議中或於戰後之和局；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此類條約則多締結於討論永久和平之會議中。一八六二年美國政府召集各國代表討論郵政交通問題；一八六五年第一次多部分的電報條約經各國簽字。一八七二年飛爾德David Dudley Field發表國際法典International Code 簡要，主張召集各種每年一次會議並組織高等裁判法庭。次二年兩個私人團體藉政府之鼓勵而組成：一爲國際法律研究會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設於根脫 Ghent，一爲國際法律學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會所在於布魯塞爾 Brussels。一八七四年數國政府組織萬國郵政協會 Universal Postal Union。一八七五年又組成一個盟會，冀於五十年內擬定度衡標準名詞。

綜言之，自一八五零至一八七五年之間，國際組織，層見疊出，多方條約，日益增夥；擴充國際之法規，彌補慣例之不足。然戰前之立法方術，進步無常，亟待改革，且當時召集會議，並非易事；縱使開成，亦無相當之主動力以執行其議案，而促進其成功。更可慮者，提出議案之國家，往往遭人猜忌；益以政局俶擾，重要問題，欲解決而無從。如國際江流之規定不過是爲別種問題而集的會議之附產物。且國際上無負責之機關或人員，會議一閉，人散塲空，何時重召，不無疑義；海牙和會其明證也，該會議第一次之召集，成績卓著，一九零四年羅斯福總統故有再召該會之提議；然第二次會議屢經擱淺，迨一九零七年始得實現，亦云幸矣。一九零七年之會議又議決於一九一五年召集第三次和平會議，無如一九一四年之大戰，霹靂一聲，全球震動，和平會議終被陰霾慘霧所籠罩；美國遂有暫延該會至一九一六年之提議。質言之，戰前國際會議屢遭失敗，亦國際公法之積弊有以致之也。

歐戰以來國際法律

自一九一八以來，國際法律，日形發達。巴黎和會對於國際公法，頗有增益；其最大之貢獻，爲國際聯盟之組織。八年之中；聯盟大會召集於日內瓦凡八次，行政院召集凡四十八次。憶曩日海牙會議於八年之內尙難一度召集，而今日之聯盟大會則每年九月召集，行政院每三月約開一次，按例實行，無有間斷；國際法律問題頗諸解決；會議規則，始得擬就，戰前之缺乏，茲已全備；目下之紛糾，不難調解。國際立法之工具愈進，特殊會議之召集漸易，多分條約之締訂日增，因此國際公法之獲益，豈淺鮮哉。茲略舉國際聯盟歷來所產生之多部分的條約 Multipartite Conventions or treaties，以覘戰後國際公法增進之程度焉。

（一）國際勞動法規　歐戰以前（一九零六年）曾在保爾 Berne 開國際會議，宣佈兩項勞動法規：一關於婦女夜工問題，一關於白燐製造火柴問題。一九一二年保爾第二屆會議又規定幼童夜工問題，但未經簽字。戰後八年中國際勞動大會召集凡二十五次；所宣佈法規約有二十五項之多，其中經二十一國或較少數國批准。截至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國際聯盟秘書廳登錄的法規之批准總數，有二百四十二項之多。二十九國已經批准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法規，並遵照法規而立法，此一年一度之國際勞動大會，可謂國際勞動之立法機關矣。

（二）交通與輸運問題　國際聯盟大會與行政院共同設立一特別機關，藉資討究交通與輸運問題；曾有三次之召集，已發表八項多部分的條約。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輸運自由協約 He Convention and Statue of Freedom of Transit 已經廿六國批准。又有『承認無海口的國家之權利』之條約，已經二十二國批准。

(三)販賣婦孺問題　禁止販賣白奴White slave traffic問題，戰前一九零四與一九一零年條約已有規定。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特別外交會議，簽定一新條約，於一九二八年二月經三十二國批准或遵守。

(四)經營不正的刊物問題　一九一零年之條約對於此問題已有規定。一九二三年日內瓦召集會議修改此項條約以適環境，經四十三國簽字，其中過半數國家已行批准。

(五)鴉片貿易問題　戰前一九一二年所締結之國際鴉片公約，發生枝節；是時無國際機關負責調解，故一九一八年以前批准該約者祇有十八國而已；後其他十七國因批准維爾賽和約及其他和約之關係，又十六國賴國際聯盟各機關之調協，均逐漸批准。該公約至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始發生效力於五十餘國。此外又有二項新約由國際聯盟之力而成立：一爲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所訂之協約，經七國簽字，只獲其中六國批准；一爲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所立之條約，經三十四國簽字，只得其中二十五國批准。

(六)軍械貿易問題　一八九零年在布魯塞爾會議所簽訂之禁制非洲黑奴貿易公約內容亦含有國際軍械軍火貿易之規則；巴黎和會復將該規則修改。一九一九年在聖澤門 Sr. Germain 另訂新約，卒因美國拒却批准，該約終歸無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會議討論軍械貿易問題之後，即召集特別外交大會，宣佈監督國際軍械軍火貿易之新規；此約經三十五國以上簽字，美國亦在其列，但批准或遵守者只有四國而已；卒又因美國拒却批准，該約恐難生效。

(七)禁止戰時使用毒氣問題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日內瓦草約，規定禁止戰時使用塞息之氣或毒氣或其他氣體並黴菌戰術，經三十八國簽字，美國土耳其兩國均在其列，惟批准該約者祇有法國與維利蘇拿 Venezuela 二國而已；至於蘇俄最近始行加入焉。

(八)奴隸問題　奴隸貿易，古代法律常有規定；一八九零年布魯塞爾條約，其成效尤著也。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屆國際聯盟大會，又屢經特別外交會議討論之後，始擬定新式奴隸條約徵求各國簽字，迄今業經三十餘國簽字，批准或遵守者已有二十二國。

(九)商務裁判問題　一九二三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後於日內瓦提出關於私人契約仲裁之草約，經二十八國簽字，十五國批准。最近國際聯盟第八屆大會又宣佈關於該問題之附約。

(十)海關手續問題　一九二三年日內瓦外交會議，提出關於簡縮海關手續之協約，徵求簽字，應徵者三十七國，批准者三十六國，遵守者一國。

(十一)國際義賑盟會　一九二七年日內瓦外交會議，擬定設立國際義賑盟會之規約，此約簽字期限迄尚未滿；宣佈後數月之中，十七國已經簽字。

(十二)出進口貨問題　最近日內瓦外交會議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宣佈廢除出進口貨各種制禁之協約，已經二十六國簽字；其簽字期限到一九二九年一月始滿。

以上係國際聯盟利用新式立法工具所締結的多部分的條約之記錄；至於特殊與行政性質的國際條約均不在其列。除外之條約，如國際裁判永久法庭議定書，阿蘭島 Aaland Islands 撤防及中立之協約，頒發俄難民證書之規定，希臘難民殖民地問題之草約，及奧大利經濟恢復問題之議案；此可以見國際公法進步之捷速矣。夫條約在法律上之意義，與一國內之法律，逈然不同，條約對於拒却承受的國家，不生拘束之效力。至於由共同商議而成之法規，在眞正意義上可成爲國際法律，並應按時代之要求而擴充之；此種立法程序始於戰前；迨至今日，國際組織，日愈堅固，故立法程序亦隨之發達也。近來國際聯盟以外之機關按立法程序所定之多部分的條約，多關於從前未經討究之問題，其顯著之例如下：一九二零年在賣得烈 Madrid 所擬定並一九二四年在斯德喀漢 Stockholm 所修改之國際郵政聯合會新規；一九二一年所修正之度衡聯合會的新法；一九二五年於海牙修改一八八三年條約並重訂之保護商務財產新約；一九二零年設立國際消熱研究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tion 之條約；一九二四年設立國際預防獸疫會之規章；及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七十四政府代表在華盛頓簽訂條約以修改一九一二之電報條規。

國際立法程序，在歷來汎美洲大會方面亦得賡續演進。第一屆大會（一八八九——九零）召集於華盛頓，採納各種議案，但無訂任何條約；第二屆大會（一九零一——二）召集於墨西哥，宣佈四個條約並六項契約；然各約均未得全美洲二十一共和國中超逾九國之批准；第三屆大會（一九零六）召集於黑約熱內盧，宣佈四項協約，其中設立國際法律委員會之一項，得十五國之批准，其餘二項只得九國之批准，第四屆大會（一九一零）召集於標安路鴉斯 Buenos Aires 宣佈四項條約，其中關於保護商標之一項，得十四國批准。第五屆大會（一九二三）集於沙持安哥 Santiago，宣佈四項條約，其中三項已生效力。然汎美洲大會所產生之條約，不可全視爲此文中所謂「立法律規」legislative acts 者也。

國際海上法規委員會（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者，亦今日國際立法最有希望機關之一也，此會並不是正式團體，其工作多援助在布魯塞爾召集之外交會議。該會議於一九二六年召集。其最近之成績係關於制限船戶責任，裝載憑單，航業抗押，國有船舶特權等問題之四項重要規定。其第五屆（一九二六）與第六屆（一九二八年三月召集於海牙）會議討論國際私法之重要問題。

以上各機關之工作，所以使過去十年成爲國際公法歷史上之黃金時代也。有史以來，國際公法之擴充未有如是之廣，國際會議之召集未有如是之多，國際立法之工具未有如是之良；演進之程序，將賡續不斷；將來之發展，自未可限量：然推原論功，國際公法之進步，未始非法學家之力者也。

裁判方法之進步

國際裁判之進步，吾人亦宜注意。戰局之解決恃乎國際法庭之設立；近十年中法庭貢獻於國際公法，亦云大矣。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之創設爲吾人多年努力之結晶，亦可稱爲吾人對於國際公法

之最大服務事業也。於八年間，該法庭之成績係判詞十一件諮詢意見十四次並重要訓令四通。此外又創造解釋條約之原理以供將來之指導。最近勞塔案件 Lotus Case 之判詞，對於裁判法規，解釋詳確。該法庭議定書第五十條雖有『法庭之判決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有拘束之效力』之規定，而法庭成績之繼續及系統，依然有可觀之程度焉。

除六年中所執行之裁判事業以外，法庭較重要之成績即是其所取得國際上之地位及國際裁判方法之進步。夫裁判案件之繁多，洵足證明法庭聲望之隆高；且年來規定願受法庭強制裁判之條約，奚止二百，利用法庭調解國際紛糾之風尚，漸次養成；蓋法庭在任之審判官，才學兼優，品行高尚；履行職務，俱基常識；實施方法，適合理想，因此羣衆之信仰日增，國際之合作漸易，吾人十年前對於法庭之期望，幾已達到，其將來之發展，終不至有功敗垂成之虞也。

觀英美法律之歷史，吾人深悟國際裁判法規之發達多賴例案之演進，不在於一朝一夕之制定。且世人多視『編纂』Codfication 爲國際公法發展之更捷途徑，蓋欲解決一切紛糾，必先從事編纂法典，非祇適於一時代需要與一事件實施之法規，所能奏效者也。

編纂國際法之將來

最近十年來，吾人編纂國際法典，不遺餘力。五十年以前，飛爾德 David Dudely Field 擬成國際法典簡要，意欲供國際關係之南針，氏之有如是觀念，誠爲今日所不可多得者也。「編纂」名詞，頗見普通，然今日所謂編纂者不過是重述各部分之國際法律以應時代之要求之意義而已。此類工作已積極進行。國際法律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成立於一九零二年；至一九零六年第三屆汎美洲大會擬約重行改組，該委員會於一九一二年始召集於黑約熱內盧，卒因大戰所阻，未竟厥功，後又經一九二三年沙持安哥會議改組，一九二七年再度召集於黑約熱內盧；當時美國國際法律研究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向該委員會提出三十項重叙公法之計畫，經討論之後，卒議決十二項關於國際公法及私法問題之議案，以便提交哈瓦那汎美洲大會；此種工作所以謀編纂美洲之國際法也。

其他較有功效之工作，係特國際聯盟之努力。一九二零年德俄美三國被拒或不願參與國際合作事業之時，第一屆聯盟大會不肯採納起草國際法庭的法律委員會 Committee of Jurists 所提出召集編纂會議 A Codification Conference 之草案。此草案大概意在重整受大戰所影響之法規及編述戰時經驗所得之原理，卒因機緣不巧，終難實現，迨至一九二四年第五屆聯盟大會設立專門委員會，以考查國際法之種類及其趨勢；一九二七年該委員會經一番討究之後，報告五個要題，值國際會議之審查，其中三個問題——領海，國籍，及在領土內外人生命財產被侵害時地主國家之責任——已經國際聯盟第八屆大會選擇，以便交付一九二九年第一次編纂大會 First Codification Conference 之查核。數日前日內瓦已成立小委員會，以便籌備該大會之召集開會地點業經擇定海牙，其用意即伯立提氏 M. Politis 所謂作『繼續給予國際公

法以精確與穩固之性質」之表示者也。聯盟第八屆大會發表意見謂編纂者非祇限於登錄現行之法規；且應締結或修改條約以適目前之國際情勢；然後期望眼將穿之編纂大會，將有成功之希望焉。

平時國際公法結論

觀最近十年來國際法律之進步，裁判方法之設立，重整法規之功效，吾人可作以下之結論：

(一)歐戰鼓勵各民族設立並維持有系統的永久的工作機關，冀促國際公法之發展。

(二)多部分的條約於最近十年中已經實行者甚夥；此種國際立法之步驟始於戰前進於戰後，可見將來國際法律可望適應國際情勢之需要，

(三)國際裁判永久法庭之判決及其意見，可證明使用裁判方法造成國際公法之趨勢。

(四)新式編纂國際法的方法之創始，可給予將來以改良及增進國際法律之新機會。

以上結論，如係正確，吾人可謂未達到大戰時所懷抱之期望。反而言之，吾人歷來之努力，裨益匪鮮；機緣縱有誤失，學理縱未更新，事業縱未全成：然吾人嗣後絕不願墨守堅持格老秀之舊說，徒事擴充十八世紀之原理；最近十年來，國際公法之演進，豈能順世界潮流之趨勢，別闢蹊徑，另開局面，基礎鞏固，有逾戰前，數十年之後，國際公法形體之結局，自不待言矣。

(此篇註引甚詳，譯者因爲篇幅有限，不敢載錄，讀者諸君倘欲研究各條約或契約等之內容，請覓原文參考爲妥。)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於清華

(完)

紀德國世界報紙博覽會

戈公振

(一)

博覽會性質。以報紙為主體者。吾未前聞。有之。自科恩(Köln)始。科恩為萊茵河畔德國古城。亦西歐交通中心。大戰後。為英兵所據。屢經交涉。始行退去。科恩人創設此會。一方慶自由恢復。一方且將提醒世人勿忘萊茵河畔尚有未撤之法比軍隊。在五月十二日博覽會開幕。普魯士邦總理曾鄭重致辭曰「大戰以後。各國人士來此握手言歡。今為第一機會。科恩文化發達最早。然大戰中受害亦最烈。其影響今猶未已。普魯士文化或謂較遜他邦。然今已蔚成一新民國。人民思想上為極自由之發展。此於德意志民國之樹立。貢獻絕大。邦政府在此會中另有陳列室。可以發見近百年來報紙與國家之關係。及經何種奮鬬。始獲得言論自由。夫政府檢查。警察干涉。胥為新聞事業進行上之障礙。而言論自由在革新時期。需要尤切。應竭力加以維護。雖然。言論自由增而記者之責任亦與以俱增。吾新聞事業之正式成立。必自由權與責任心二者同重。有此責任心。則凡關於內政或外政大事或小事之紀載與評論。均將發生效果。大戰前。各國互相猜忌。報紙不知調和。且助長之。今當憬然覺悟。以減少誤會為第一義。導世界入於和平。倘循此正軌。努力向文化經濟及社會方面進行。則對此壯麗之博覽會。安得不肅然起敬。且此會開於萊茵河畔。二千年來此地兵燹屢經。痛定思痛。吾人應改從最大武器——新聞事業上作有條理無限制之發展。以增進各民族間之了解。人道與和平之基礎。確立方能表現新聞事業之最大價值」弦外之音。頗堪玩味。

博覽會有三大建築。一為報紙的歷史進化部。一為現代報紙部。一為外國部。現代報紙部及外國部工事未竣。且帶營業及宣傳色彩太濃。今請先言歷史進化部。

此部入門。為鏡廳。喻報紙為時代之鏡也。以顏色玻璃二十六架。繪各時代報紙發生及發展情形。仰望有樹一株。表示報紙發生及發展順序。以說話報。手寫報。印刷報。圖畫報四者為根。以圖畫傳單。招貼。商情雜誌。日報。無線電七者為花。果中央有顧騰伯(Gutenbury)銅像。為活版印刷發明者。壁上有我國京報影本。輔以政治官報及政府公報。則世界報紙之鼻祖也。過此分為二十八室。略記崖略如左。

㈠原始民族傳布消息法　此室一隅為壁畫。如印第安人之以手示意。秘魯人之結繩。爪哇人之烙字。非人之象形文字。墨西哥人之寓意書等。一隅為實物。如冰期文字。巴比崙刻石。埃及之紙。中國之筆硯。希臘羅馬之寫字具。東亞細亞之椽樹經等。

㈡古代傳布消息法　有舉火為號者。有量水為識者。有用電火傳字母者。幾經改良。始成今日流行之電報符號。

㈢㈣文字之變遷　從拉丁文至現代字母。凡經二十次變遷。賸以各

種文字所刷印之書籍以明歐洲民族文字之進化。

⑮德人古代傳布消息法。

⑯⑰各民族對於新聞之注意 一室有模型四均以唱歌爲新聞。一室有書箱多具內燃電炬從玻璃圓孔視之皆爲具有新聞性質之圖畫。中有一葉繪我國廣州風景送西人經商於此須在 Nanbung 納稅。

⑱從信到報紙 有由英法各地寄出之公開信多函及條報招貼等。壁上有 Augsbury 城地圖爲歐洲報紙誕生之區又有 Nurnbury 城模型謂當時由此可得全世界消息。

⑲活字未發明前之技術 如手寫書籍及印模刻銅等。

⑳顧騰伯活版印刷所模型 此處有人着古衣冠表演往昔印書之法。按我國畢昇在宋慶歷中以活字刷印書籍早顧騰伯五百年惜國人輕視藝術致湮沒弗彰。

⑪十六世紀德國之公佈品。

⑫單面的印刷 毗連於此室者有荷蘭古代造紙廠模型。

⑬郵政與定期出版物 有西班牙意大利德意志郵路模型及市集模型均爲報紙發生之機會。

⑭十七世紀之文書。

⑮關於學術上之報紙 毗連於此室者有關於道德之報紙最高關於專門事業之報紙及十八世紀報紙印刷所之模型此處亦有人工作並以模張出售。

⑯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之德國雜誌。

⑰德國文學昌明時代之出版物。

⑱ Trieprich 時代之報紙。

⑲ Joseq第二與宜傳。

⑳法國大革命時代之報紙 關於階級戰爭之諷刺畫最有可觀。

㉑拿破崙時代之報紙。

㉒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復古時代之報紙。

㉓言論自由之爭 此室一隅爲禁令禁書及被檢查後之報紙。一隅爲爭言論自由之文字。

㉔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之交通。

㉕一八四八年革命時代之維也納報紙。

㉖一八四八年革命時代之柏林報紙。

㉗一八四八年革命時代之柏林雜誌。

㉘畢士麥時代之報紙。

外此尚有二室一爲萊茵區域之報紙一爲打字機之進化。

外國部之中國館下星期方可竣工內容如何予將別爲文以記之。

(二)中國館之因陋就簡

（五月十四日寄於科恩）

科恩世界報紙博覽會去歲曾由德使館致函北京外部。邀請我國報界參與適國事擾攘人鮮注意今春該會以中國並無來會表示但中國係東方古國爲號招世人計又不欲付之缺如。因謀諸政府中國學院院長衛禮賢君（君曾在青島傳教有年以深通中國經史自命）請該院中國講師丁文淵君向國內徵集出品然應者寥寥僅商務中華兩書肆。寄來書畫若干同時該會以柏林中國通訊社主任廖煥星君熟知中國報紙情形亦託代爲蒐求綜合雙方所得。加以當地博物院所藏佛像甲骨瓦當銅活字及中國學院所印書報僅得勉强成立質言之。無準備。故無

統系。遂無精采中國館占地頗廣。按章須納費六千元。今中國既不來會。該會且支出籌備費一二千元。則因陋就簡自意中事。故除玻璃櫥玻璃櫃外。別無陳設。丁君曾函柏林中國使館告借茶几二椅四。使館藉口不久將宴客拒絕。幸該會又託駐滬德領館。雇來製造桑皮紙二人林宗岩朱旭亭二君。除來往給以三等船價外。開會期間。月薪百七十馬克。（約合國幣八十五元）即在館中當衆工作。尚可稍事點綴。林朱二君。去歲曾參與德國德來斯塾世界紙博覽會。頗引起遊人興趣。此行又攜來中國原料。據云成績當較前更佳。

會場內之中國館

報紙因性質而分別陳列。有不足一橱者。則併入他種。茲紀其名稱如下。此項報紙太半臨時在歐洲搜羅。洵不免掛一漏萬之憾。

（一）京報（道光朝）政府公報（以上原本）邸鈔。宮門鈔。諭摺彙存。官書局彙報。西國近事彙編。中華民國公報。臨時政府公報。（以上影本）

（二）強學報。時務報。蘇報。舊金山唐人新聞紙。圖畫演說報。（以上影本）

（三）察世俗每月統紀傳，特選撮要每月紀傳。東西洋每月統紀傳。（以上影本係予從英國博物院攝出）循環日報。飛影閣畫報。（以上原本）

（四）時報。申報。大公報。庸報。漢口中西報。晨報。北京報。社會日報。世界日報。廣州七十二行商報，廣州共和報。華强報。大游報。南中報。香江晚報。中外新報。商報。

（五）民國日報。中央日報。時事新報。廣州民國日報。福建民國日報，梧州民國日報。瓊崖民國日報。漢口民國日報，國民新聞。民衆日報，民力日報。南嶽日報。新隴民報。公評報，政治日報。政治日刊。西北民報。革命軍日刊。黃埔日刊。國民軍週報。陸軍軍官學校壁報。醒獅，（以下英文）明報。廣州新聞報。民報。政治報。

（六）北京日報，東方時報。東三省公報。黃報。交通日報，鐵道時報。國華報，華北新聞。濟南日報。中國青島報。華僑日報。新中國報。日知報。工商日報。大光報。英文東方時報。

（七）新聞報。益世報。順天時報。泰東日報。新支那。北京新聞。滿報洲。滿洲新報。盛京時報。奉天新聞。大青島報。青島時報。大東日報。哈爾濱日日新聞。天津日日新聞。京津日日新聞。天津日報。山東新報。（以下英文）上海泰晤士報。英文京津泰晤士報。華北明星報。北京導報。漢口嚮導報。華北正報。及俄文數種。

（八）圖畫時報。晨報星期畫報。世界畫報。上海畫報。北洋畫報，時事畫報，中國畫報。京津畫報。新裝畫報。革命工人畫報。天趣畫報。紅玫瑰畫報。紫葡萄畫報。駱駝畫報。藝林旬刊。良友。東風。珠江。

（九）羣強報。小小日報。北京白話報。消閒錄。國民報。公報。北京晚報，心聲

晚報。實事白話報。平報。大同晚報。正陽報。世界晚報。遠東晚報。晶報。大報，海報。小日報。銀晶報。星報。龍報。福爾摩斯。大羅天。小爵微。上海繁華。美的鏡明星。情海。好情報。紅金龍。華星。金鋼鑽。荒唐鏡。照妖鏡。生活。常識。民間青年之友。

(十)先聲。洪鐘時報。中國維新報。工商日報。民國公報。中西日報。金山時報。新國民公報。民報。三民。建國。民氣日報。少年中國。美洲民國日報。世界日報，大公商報。醒華日報。

(十一)國學季刊。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清華學報。燕京學報。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科學製造。地質彙報。中國地質學會報。地學雜誌。礦學週報。哲學。哲學月刊。新教育。教育雜誌。中華教育界。教育叢刊。心理學。藝。民鐸雜誌。癸亥醫藥雜誌。中國農學會叢刊。

(十二)小說月報。文學週報。世界。太陽月刊。小說世界。白濤。未名。貢獻。北新。語絲。創造週報。一般。秋野。花星。山朝。曉光。國語月刊。全國國語運動會會刊。銀星。影戲春秋。民新影戲公司特刊(玉潔冰清)英文雜誌。英法週刊。德文月刊。

(十三)新潮。少年中國。同濟學生，中國學生。學生雜誌。南開大學月報。廣東青年。批評。太平洋。東方雜誌。不忍。改造。拒毒。家聲。婦女。新女性。現代婦女。將來之婦女。旅歐雜誌。中國留美學生月報。留法勤工儉學二八運動始末記。

(十四)中國海員半月刊。工人週報。中國工人。工報。工人小報。工人之路。太平洋工人。工餘。工人月報。勞動週報。鐵路年鑑。聯義月刊。黎頭週報。農民運動。村政週報。

(十五)新青年。嚮導。前進報。共產。光赤。前鋒。摹衆。布爾希維克。中國共產黨會報。中國青年。團夕刊。海外話天。民鐘。光明。雙十。中國農民。

(十六)上海總商會月報。錢業月報。銀行週報。銀行雜誌。銀行月刊。上海貨價季刊。中外經濟週刊。經濟討論處刊。海關貿易冊。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商學季刊。商業雜誌。農工商報。建設公報。道路月刊。海潮音，佛化新青年。孔教會雜誌。青年進步。新聞學刊。現時世界報紙大觀。中國報學史。中國新聞發達史。新聞學撮要。

外此尚有通信社。新聞稿及國民黨宣傳小冊。各占一玻璃櫃。予去時仍未陳列竣事。又中東路俄人送來該路所出中俄文書報。占三玻璃櫥二玻璃櫃之多。此館非中國出資自辦。即亦無法取締。該俄人且將在館內建一寶塔。已繪圖樣。大有喧賓奪主之勢。

玻璃櫥不甚高。壁上多餘地。乃滿貼墨拓書畫及地圖。其有意義者。爲中紙西漸圖。及中國報紙新聞分析表。其最令人注目者。爲關於國民運動之彩色招貼。

科恩有中國名譽領事德國大商埏道甫君。對中國館尙熱心。並派人幫同陳列。中國館前。係懸五色旗。有人函該會總辦。請易青天白日旗。聞會中將此函轉致班領事。予遍覽外國部各館。幾一致爲廣告作用。尤以俄國館爲甚。其報紙工作情形及其勢力。或印畫報或繪爲圖表。或攝成影戲。使觀者一目了然。並將當日所出報紙。在館中分送或售賣。我國爲造紙及有報紙最先之國。大可藉此宣傳文化。何國人尤以與自身有關係之中國報界漠視至於如此也。(五月三十日巴黎)



國都問題

白眉初著

竊嘗思國都者何物也。即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國境上文物政令輻射線之中樞也。即民國億萬斯年悠悠長期進展之發軔點也。即對外勢力伸張之基礎穴。對內統一之操縱指揮策源地也。如住宅堂奧主人之臥榻。如象棋全局將帥之方圍。如陸戰先須結構優勝地勢之壁壘。如飄盪於重洋中之航海軍艦之環視風濤之司令臺。如崑崙遠脈之蓄勢於帕原。如萬里長江之集源於青海。如千尋老樹之盤根固蒂於山岩。如百尺危樓之培基建礎於地體。如伸縮全身血脈之心臟之居中集權。如役使五官百骸之腦髓之居高臨下。由是言之。中華民國之國都。必須踞全國之燒點。而未可因一時之便利。一部之感情。偶然之安全。少數人之觀察。而舉四萬萬人之中心政府。與天同久之民國國都。城兒戲以奠定之。緣陷國疆國運於危急存亡之下。

頃者奉張退出山海關。中央政府擬不北遷。遵孫總理之遺囑。而定國都於南京。南京倚鍾山帶長江。跨據鐵路中樞。東邇海疆。氣候良好。風景佳麗。登北極閣而遙矚。泛玄武湖而流觀。萬家煙樹。四面山巒。鬱鬱雄都也。然默察輿情。北京方面百餘萬人之心理。固喁喁渴望政府北遷。而南京主要人物。贊成北遷亦大有人在。當此羣情惶惑。議論紛紛之時。鄙人亦抱少許管見。自維既係國民。天下安危。匹夫有責。烏可不暢所欲言。以供探藥芟取。南京北京而比較之。略分數項。

一、歷史之觀察

二、地勢之評判

三、外侮之應付

四、現狀之宏隘

一、歷史之觀察　歷史者一屢屢試驗行政成敗之過去紀錄也。某都經久安而固。某都短促偏而危。前仆後繼。千古一轍。故就歷史觀察之。雖未必洞見具體。亦足以窺知底蘊。上中古之國都。具安固經久之成效者。首推長安。周秦漢唐之史。貽兩千載。而邦畿所在。每限關西。此外若前秦苻堅。後秦姚萇。西晉愍帝。西魏後周。迄於隋文。胥都於是。誠國都上之一大淵藪也。次爲洛陽。周。漢。魏。晉。元魏。隋煬武后稱周。晚唐後唐。括而計之。號稱九代。中古以上之國都。寥寥兩城耳。然王氣竟隨李唐以俱盡。趙宋統一。襲五代之故迹。建都開封。然平原四戰。不勝北族之憑陵。徽欽蒙恥。而高宗南遷。據臨安之一隅。南宋遂不復統一中國。

當斯時也。遼據燕雲。而金人襲其後。金起牡丹江。而蒙元襲其後。元起漠北。併吞歐亞。內政不修。朱明代起。而滿清又興於東北。入主中原。遜位民國。計自高宗南度「一一二七」迄於今日「一九二八」歷時約八百載。而國都之傳統。卒循還遞嬗。而屬於北京。要之歷史凡分三古。上古中古之國都。多在長安洛陽。近古近世之國都。多在北京。此其彰明較著。一

目瞭然者也。

夷考北京近古建都。遼太祖會同元年。「九三六年」升幽州爲南京。是爲北京。近古稱京之始。金主亮於天德三年。「即宋高祖紹興十年西歷一一三八年」築燕京城。周二十七里。係因遼城而展築。越二年。爲貞元元年。遂自故都會甯徙都焉。是爲北京近代建設政府之始。至金宣宗十一年。棄燕遷汴。元世祖於至元四年。「宋甯宗三年西紀一二六七年」建都北京。是曰大都。當斯時也。蒙古帝國之版圖。東至日本海。西至地中海。南瀕印度洋。舉縱橫數萬里之政令。並出於燕京。登用一世人才。萬國衣冠。集於西山之麓。西苑之濱。何其盛也。迨順帝北奔，明太祖建都金陵。未幾靖難變起。成祖踐位。卒於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是何故歟。蓋蒙古雖退出中原。勢力尙彌漫全亞。出沒剽忽。未容輕視。倘自成祖以下。永駐南京。竊恐長江以北，將非朱明所有。是故成祖移都，非戀戀於故藩也。夫亦曰以國都而當要塞。以天子而守邊疆。烱烱遠識。超邁千古。然而蒙古猶且南下牧馬。九邊烽火。歷數世而不衰。萬里長城。西起嘉峪。東極山關。砲藥具在。瓴石猶新。豈二千年前秦皇之故物歟。皆明代所築也。是蒙古之被禦於朱明者，其雄路即在天子北遷。厥後土木之變。英宗蒙塵。侍講徐珵倡議遷都南京。侍郎于謙曰。「欲遷者可斬。京師天下根本。一動則大事去矣。獨不見宋南渡事乎。請速召勤王兵。誓以死守。」于謙之言。殆與成祖遷都北京之意。若合符節。此明代奠都北京之大利也。滿清入關。國都依舊。北收蒙古。西縣天山南北路。其疆域之大。媲美漢唐。推其所以致此之由。雖有種種原故，而國都位置適宜、亦屬主因之一。

南京之建都也。計凡十代。始於三國吳大帝孫權。於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初鎮丹徒，築京城。因倚京峴山。號爲京鎮，並有鐵甕城之名。北門爲京口。十六年徙治秣陵。十七年城楚金陵邑。號石頭城。改秣陵爲建業。是即南京建爲國都之始。典午統一。五胡雲擾。元帝遷來。因吳城舊址。名曰建康。是爲東晉。宋•齊•梁•陳•相繼都此。是曰六朝。五代楊吳初駐揚州。至楊溥稱帝。遷都金陵。凡十六年。李昇篡位。是曰南唐。滅於趙宋。明祖崛起鳳陽。建都金陵。曰應天府。始築京城。周七十里。堅固宏大。在今日中國都城中。實居第一。其爲子孫計久遠。不待言也。然而成祖北遷南京。遂爲陪都。故宮孝陵。徒供憑弔。越四百三十二年。「成祖遷都在永樂十九年。即一四二一年。」洪楊據金陵。在咸豐三年。「即一八五三年」更有太平天國之建都。浸假洪楊乘勢渡江。直取北京。則革命成功。或當提前實現五十七年。然而洪楊安居南京。曾左包圍。卒至殄滅。抑足悲已。以上爲南京十代國都之史略。

茲誌五都歷年比較於下。

長安建都總年數	八百八十七年
洛陽建都總年數	八百二十二年
北京建都總年數	八百五十七年
南京建都總年數	四百四十三年
開封建都總年數	一百六十三年

右舉五都，洛陽以居天下之中爲名。開封則爲中古近古間之過渡國都。要皆在平原四戰之地。而非有絕優之形勢。南京十代國都。其特點所在。非偏安。即年促。今試詳記之。吳五三年。東晉百零三年。宋六十年。齊廿三年。梁五十三年，陳三十一年。楊吳十六年。南唐三十九年。明太祖惠帝五十三年。太平天國十二年。合計不能超過四百五十年之數。除朱明以外。皆爲偏安。而無一能成統一之局者。此其中當必有種種原因也。茲更就

中國五都。統括一語。上古中古國都之史。以長安爲主。近古近世國都之史。以北京爲長。試統觀三千年來遞嬗之史。可以燎若觀火。

二、地勢之評判　前述國都。應據燒點。顧此燒點。當於何種地理上尋出。必先自地勢上尋出。唯佔得全國最優之地勢。夫然後循序治理。有若破竹。然則宜於國都之地勢。有何原則否。曰有之。凡三。

〔1〕應依據嚴固形勢。而躱避四戰之地。

〔2〕應位於海疆上游。而具指揮全海之形。

〔3〕應奠於全國上游。而有控制八方之概。

何言乎國都宜據嚴固之形勢也。國都對於全國。爲首部。亦爲根部。根本動斯枝幹衰。頭腦亂則手足失措。京都震撼。全國顚危。此不易之理也。故定國都。必在嚴固形勢之下者。所以立萬世不拔之基也。何言乎國都應位於海疆上游也。世界競爭之點。今已在於海洋。故國都不宜藏於內陸。而宜位於海濱。然不據海濱優勝地位。仍不足號召全海。而發揚國威。此今日國都。所以應位於海疆上游也。何言乎國都應奠於全國上游也。首都冠全身。中央政府冠全國。若不覆臨乎高頂之上。則百體不隨意。萬方不應命。唯方向居上游。斯具俯視一切之概。地勢居上游。斯表高屋建瓴之觀。交通居上游。斯有六轡在手之樂。夫然後中央政府。統一全國之能力。始得以縱橫行使而無礙。今請依此原則。評判北京與南京。

(一)評判北京之地勢、北京係依據嚴固之形勢否?(1)北京後環兩層長城。作椅圈形。長城在今世。雖大爲文明交換之累。却有保護內部之能。今觀各地攻守城垣之戰績。大可瞭然無疑。今北京後擁長城。有古北、獨石、張口外三關、居庸、紫荊、倒馬內三關。重重封鎖。此其嚴固之形勢一也。(2)陰山幹脈。穹窿遙抱於北。其支脈如松嶺。如七老圖嶺。如霧靈山脈。如大青山。髣髴龍蛇。蜿蜒數條。南走趨拱畿甸。而太行千里來脈。秀聳爲西山。又復屏障於西南。此其嚴固之形勢二也。覆內蒙之北邊。沿陰山之背。簏茫茫大漠。黯黯黃沙。水草缺乏。行旅爲艱。即俗所謂八百里瀚海者。誠天造地設一絕大防衛地帶也。此其嚴固之形勢三也。夫長城、山脈、沙漠、皆地理上不易得之防禦線。北京則兼有之。其形勢不可謂不優也。

B 北京係位於海疆上游否。中國七省臨海。自界朝鮮之鴨綠江口起。至界越南之北崙河口止。延長一萬三千餘里。何處爲鈎元提要之地位。今試分析觀之。遼東居最東北。是爲首部。渤海承之。是爲頸部。山東凸出。是爲胸部。蘇浙閩略作半圓線。是爲腹部。廣東延至最西南端。是爲尾部。首尾呼應。殊嫌遙遠。而山東則橫伸半島於北三省南四省之間。遂對外具居中扼要之形。對內成擁護北京之狀。北京則適位於海疆頸部上。東南臨渤海。廟羣島鎖其外。大沽喉其內。渤海宛然一內海也。北京則位於內海之內部。既傍海口。又復深藏。且由內海以達外洋。東航日美。南策南洋。是又外具操太平洋霸權之勢。內現指揮全海之形。研究中國海岸者。如不知其鈎元提要之上游地點奚在時。請觀北京。

C. 北京係奠定於國疆上游否。今先研究國疆上游之地點奚在。夫國都斷不能奠定於本部十八省之外。不待言也。十八省爲方形。其正南、東南、西南、三面爲粵、滇、閩、三省。俱不足當國疆上游也。其正西、西北、正北、爲關中、甘肅、山西、三省。足稱國疆上游。又不合於臨海之原則。其正東。爲南京。東臨海宇。而又背乎國疆上游之地勢。然則踞國疆上游。而又臨海者。其必在東北一隅乎。蓋非東則不臨海。非北則不上游。上游且臨海。北京恰當其選矣。今請述北爲上游易佔優勢之證。

就中西歷史民族武力上觀之。大抵皆北勝於南。成爲慣例。如中國史。除

元清兩代外。殆無一世。不受北族之擾。匈奴、柔然、突厥、蒙古。三尺童子。莫不知之。秦起長城。漢重和親。三國統一於晉。晉避五胡而南遷。南朝被逼於北。卒統一於隋唐。唐代突厥入居畿甸。而嫁公主於吐蕃。安祿山起兵盧龍。唐幾滅亡。而藩鎮之雄。獨擁河北。五代俯首事遼。既割燕雲。又創兒皇帝孫皇帝之醜號。而宋。遼。金。元。之興亡。皆由北而南。蓋出一轍。西洋歷史。埃及、希臘、馬其頓、羅馬、日耳曼。互相遞嬗。南蹶北興。歷歷可數。故歷史慣例。民族武力。北勝於南。凡治史者。皆承認之。此其故果安在哉。要以氣候之影響為主因。

氣候者人類之親切世界也。一種氣候之下。其民族之體力精神。隨之變異。歷歷不爽。大抵氣候寒冷之地。空氣乾燥。人身之血脈團聚。皮膚纖維緊束。則其體力必壯。物產少而生計艱。終日從事勞動奔走。其體力益健。氣候溫暖之地。水分豐富。人身之血脈浮動。皮膚纖維鬆懈。則其體力必弱。物產豐而生計裕。終日優游俯仰。出則乘舟。其體力益柔。故沙漠之民剽悍。山地之民堅強。大陸之民剛健。水國之民柔弱。要之皆氣候之所賜也。故氣候寒地之民強。氣候熱地之民弱。此即北勝於南之主因。無論何人皆承認之者也。今環擁北京之民族。西則秦隴。南則燕趙。東北則滿蒙。東南則徐沂。此等民族。受氣候之影響。而北京據乎其中。誠具雄武之氣象者也。

職是之故。今世強國之都城。皆萃於北緯四十度南北。或在北緯五六十度之間。其意云何。蓋北緯三十四度以南。尚屬亞熱帶。三十四度至四十五度間。為溫帶。四十五度至五十八度之間。為冷帶。五十八度至六十六度之間。為亞寒帶。今世強國都城。皆萃處於溫冷帶亞寒帶之間。蓋居氣候寒冷之地。則民族強。而精神健。一國首都之所賴也。此即北強南弱之主因也。茲列舉今世強國都城所佔緯度如下。

華盛頓	北緯三十八度三十二分
倫敦	北緯五十一度二十五分
柏林	北緯五十二度三十四分
巴黎	北緯四十八度五十三分
羅馬	北緯四十一度五十五分
莫斯科	北緯五十五度五十分
東京	北緯三十五度四十六分
北京	北緯四十度

右舉世界八大都城。最北者超過五十五度。最南者亦在三十五度以北。自北向南計之。北京居第五位。自南向北計之。北京居第三位。按北京氣候之大較。春雨最少。夏秋之交。大雨時行。晚秋至暮春間。往往有北風揚砂之苦。然經數日。始見一次。餘時則冬夏良辰。風清雲淡。春秋佳日。晴爽宜人。最熱在攝氏三十七八度。最寒在攝氏零下十六七度。大抵江域嶺南之人。久居北京者。皆不覺氣候之苦。反喜其氣候之良。蓋無陰雨連綿潮濕鬱熱之惱人也。

北京奠於全國上游之地。其氣候既如此。其地勢又何如。居陰山尾部環拱之曲中。而臨中國第一大平原之北端。左臨海宇。右控山地。實具指揮八方之概。說明如下。

嘗考中國全境。山地佔什六。邱陵佔什三。平原佔什一。

(甲)中國山地。西部駢列四幹。獨崑崙分佈全國。而崑崙幹中北支之陰山尾部。盤曲於東蒙全滿山東間。北京適位於其曲抱中之平原上。故具睥睨西南全境山地之勢。

(乙)中國第一大平原。覆壓於直、魯、豫、皖、蘇、浙、六省之間。西倚山東。並為北起北京。南盡杭紹。長三千餘里。北京適位其北端。立都門而南望。左爲渤、黃、東、南、四海之洪波。右爲運河縱貫之絕大平原。其氣象之雄放。爲何如者。

據右述地勢觀之。北京西睨山地。東策海疆。中俯六省大平原。誠爲據國疆之上游。表雄視八方之概。非過言也。更述其交通。北京交通線索全國。略舉五路。

(甲)滿洲大路。　東出山海關。縱走三省。

(乙)蒙古沙漠路　由京綏線。抵綏遠。北越瀚海。達外蒙。西走沙地。通新疆。

(丙)潼關玉門路　而走晉、豫、入潼關。歷陝、甘、出玉門。達新疆。南分歧走羌藏。

(丁)棧路　由丙路南折。走秦棧。蜀棧。達四川。西走康藏，南達黔滇。

(戊)東南平原路　由京漢、粵漢、線路。貫徹南北，由津浦滬寧。出東南各省。

右舉五線。足以控制全國，假使張庫、同成、隴海、欽渝、川藏、等路。俱通。以與已成之京奉、京漢、京綏、津浦、等路。相聯。則國如輪，路如輻，北京如轂。閩、粵、滇、藏、滿、蒙、回、羌。任我駕馭。大有六轡在手之勢。柳子厚所謂布履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運而輻集者。不過爾爾也。此又交通上之大觀也。北京奠居全國上游之雄圖。有如是者。

[二]評判南京之地勢　A南京係依據巖固之形勢否？夫南京。鍾山龍蟠。石頭虎踞。大江環抱。白湧碧翻。天塹何其雄也。昔曹丕臨江歎曰。此天之所以限南北也。故古人皆稱形勢甲於東南。自秦始皇時。即有望氣者言。金陵有天子之氣。要之。皆就其附近狹小之形勢言之也。苟合大江南北百里內外觀之。則一平原四戰之區耳。非若北京之有大長城。大山脈。大沙漠。重重疊疊。千里環抱之雄圖也。今試舉古人所述者。證明之。

[1]宋胡安國曰。建康以三吳爲東門。荊蜀爲西戶。七閩二廣爲南府。

：：此評限於長江與東南。而不及江北。蓋南京祇宜於畫江自守。半壁偏安。已可於言外得之。

[2]李綱曰。建康控引二浙。襟帶江淮。漕運貯穀。無不便利。然必淮南有藩籬形勢之固。然後建康爲可都。後唐李氏。有淮南則可以都金陵。其後淮南爲周世宗所取。遂以削弱。：：此評亦證明南京非可守之地。

[3]陳埜先嘗謂明太祖曰。集慶「即南京」右環大江。左枕崇岡。三面據水。以山爲郭。以江爲池。地勢險阻。利於步戰。若南據溧陽。東搗鎮江。西扼太平。據險阻。絕糧道。自可不戰而下。：：此評謂由溧陽鎮江。太平。包圍之。則南京可不戰而下。尤證明係平原四戰之地。

就三評觀之。南京宜於偏安之局。而爲四戰之地。就歷史觀之。長江上游之采石磯。不啻爲南京亡國之門戶。何以知之。王濬破東吳。韓擒虎破陳。曹彬破南唐。常遇春破元兵。俱自采石入。則南京不足爲巖固之都也。可斷言也。

B南京係據海疆上游之形勢否　前節所述。中國海岸線。長萬三千里。以遼東爲首部。以蘇、浙、閩、爲腹部。以粵爲尾部。是南京已不能據有海疆上游。然果使海港佳良。滬上既略居全海中央。則未嘗不可構成擊中則首尾應之形勢。如此。則南京雖非據海疆上游。亦屬海疆中權扼要之地。試一觀覽江海口岸。實有大謬不然者。江蘇海岸。概屬沙岸。沙岸之

外海面積砂纍纍連亙數百里不絕吳淞口雖有砲台然砂平水淺毫無軍港價值僅宜商船出入耳試航行出佘山而南北望山東半島橫鎖於北舟山羣島叢秀於南揚子江口固無控制南北之能力也豈唯不能外攻抑且不能內守由下游而上溯狼山爲第一道鎖鑰君山爲第二道鎖鑰焦金兩點爲第三道鎖鑰然而鴉片之戰英艦銜入卒訂南京城下之盟縱云江水宏深亦祇便於商業耳何嘗擁有軍事之形勝哉

C南京係據有全國上游之形勢否？今取全國地圖一觀立見豢闊之中國版圖上南京僅位於東南海邊之一點耳換言之即在全國東南窪地之中何嘗擁有全國上游地帶哉竊按全國地勢自西北而東南略分三級第一級高地爲帕米爾西藏西康青海等區域類皆拔出海面至萬尺以上次之爲滿蒙新疆及江河上中流各省其高度由數千尺漸降至二百尺不等最低者爲二百尺以下之低平原茲擇述主要平原

一爲由北京而南經直魯豫至江浙之運域大平原

一爲由洛陽而東南經豫皖蘇之淮運大平原、

一爲由兩湖溼地而東經皖入蘇之江域大平原

此三平原者皆由西北而東南漸漸低下而坐會於南京南京拔海五十餘尺耳由南京迴向西北望爲低平原爲邱陵地爲高台地則西藏如在天上南京若墜落深淵矣　由南京而西行有固城石臼丹陽褱南諸湖由南京而東北行有白馬界首高郵寶應諸湖由南京而東南湖泊尤多不勝枚舉是南京在低窪地上爲一群湖包繞之都會雨花臺之山間摭拾礫岩大有取之不盡之勢又可證明爲古代大江之口歷年既久故積蓄礫岩獨多凡此皆證明南京非有踞據全國上游之地勢也

論氣候則南京溼暖夏期不免潮濕鬱熱所爲水分充足物產豐富人民生計獨易行則乘舟而體質柔弱不能與燕趙徐淮之尚武民族比較然而山水明秀風景絕佳所謂「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以故文風特盛才人輩出此亦天然美景之所賜也蓋不宜於武必宜於文雖然一國首都所在之地以位於文弱環境之中爲適耶抑以位於雄武環境之中爲良當然以後者爲優也更進一步考察之則六朝南唐之所以偏安年促之故未始非受文弱之害也史稱陳後主以宮人袁大捨爲女學士江總雖爲宰輔不親政務日與文士十餘人侍宴後庭謂之狎客使諸妃嬪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詩采其麗者被以新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臨春樂等皆美諸妃嬪之容色君臣酣歌自夕達旦」南唐李璟寵愛窅娘窅娘以帛纏足如新月狀遂以開創八百年婦女纏足之橫禍噫梁武三度捨身同泰寺侯梁亂作餓死台城隋賀若弼韓擒虎兵入朱雀門陳後主與張孔二妃投景陽宮井宋曹彬滅南唐兵不血刃凡此才人美景文弱淫逸亦造成南朝偏安年促一主要原因也總之東南人文之盛未必有補於南京卻無礙建都於北京何以知之明清兩代登用東南人才擢髮難數蒙元且登用一世人才何有於東南數省也

論交通則蕩蕩長江爲中國第一輪舶交通之路而津浦滬寧滬杭甬相銜接水陸交通良稱便利但就全國觀之此種交通便利僅限於本部東南如上所述之滿洲大路蒙古沙漠路潼關玉門路則有不相銜接之勢是以交通上僅利於東南一隅而不利於西北東北之大地又無可諱言者也且大江上交通便利利於商業而非利於軍事以其卑處下游也唐劉禹錫詩云『王濬樓船下益州金陵王氣黯然收千尋鐵鎖沈江底一日降帆出石頭』可爲證明也斯役也王濬舟過三山「在今安徽

繁昌縣東北江中」、王渾要與論事。濬舉帆直指建業。報曰風利不得泊也。於是八萬方舟。百里鼓噪。入於石頭。是又南京據長江下游不利於建都之絕好證明也。

夫南京十代建都。多偏安而年促者。一因北方地勢佔勝、民族强健、或被迫而南遷。或欲北伐而不得勢。此其所以偏安也。二因恃長江以爲天險。不修政治。甚且化於文弱、溺於荒淫。而不克自拔。而北方來侵。遂以亡國、前者爲受地勢之害。後者爲食文弱之賜。有志建都者。不可不察也。

三、外侮之抵禦。　厥有二端。一爲列强之侵略。一爲使館保衛界之糾轕。

A 列强之侵略

(甲)日本　中國自五口通商以來。列强之經濟侵略。土地侵畧。維日不足。固習見而不足爲怪者也。然而近時最慘者。莫若日本。自甲午甲辰兩戰以來。奪琉球、割台灣。併朝鮮。租旅連。又乘大戰爆發。提出二十一條之交涉。舉凡路鑛鐵工。沿海魯閩之種種權利。盡力攫取無遺。尤痛者。在我南滿有移民雜居之權。有租田建居任意推行農工商業之權。設南滿公司。舉滿洲利益供其剝削、敲骨吸髓、無孔不入。現已視滿洲爲彼領土。按諸實際。殆亦非絕對不可能者也。合衆國地理家鮑曼有言曰、『日本全面積十七萬六千方里。「包括台灣不計朝鮮」而可畊之地僅佔六分之一、有人口六千一百萬之多。平均每戶種田二畝半。翹首西顧滿蒙在望。良田膴膴。廣於本國。住民稀疏。利於增殖。觀其平原廣牧。肉不可勝食。毛不可勝衣、又產煤鐵石油。足供日本之需要云云。』

觀此可知日本垂涎滿蒙。大有迫不及待之意也。唯以政府在北京。具有臥榻之側。未容他人酣睡之勢。又有列强監視之下、不能無所顧忌。一旦政府遷居南京。距北京有三千里之遙。中國政治重心。移於江岸。而渤海之涯。頓行鬆放。南滿疆域。將非我有也。浸假南京政府移於北京。得列强之承認。文明曙光。向四方射照。山海關近在咫尺。意外之侮、或當踟躕觀望而不遽行實現。否則以遷都南京而惹起滿洲屬日之大禍。則主持之人。萬世不能洗其汚點。而逃億萬人之唾罵也。

(乙)外蒙與赤俄　外蒙自民國以來。已經過三次革命。其第三次革命在民國十三年夏。蓋一因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圓寂。遂剷去赤化進行之阻礙。二因當時北京政府與俄公使加拉罕結中俄協定。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反動力。自第三次革命後。外蒙遂爲純粹赤化之國。與中國政府斷絕關係。頃者南京政府對外宣言有云、「根本破壞現時社會組織之共產黨。亦不容許其存在。」是爲與外蒙赤化根本上之衝突。倘奠都南京。中隔絕漠陰山。黃淮兩域。則赤化勢將蔓延南漸、恐更勞國軍之撲滅。今更另作一種觀察、假使赤化不南漸。而外蒙有收服之機。苟遷南京收服之功尚多阻礙。不若北京奏效易易也。何則。北京緊接內蒙。內蒙王公之寄居北京者。實繁有徒。與內蒙王公之聯絡感情、毫無困難。而內蒙與外蒙人種相同。宗教上亦有一同點、即皆篤信喇嘛教是也。外蒙剷行赤化。剷除喇嘛教。實大不悅於蒙民。及其舊日王公貴族。是外蒙之民及王公貴族。未必心悅誠服於蘇俄。可爲斷言。而就另一方面觀之。外蒙人民誠信喇嘛教之心。雖被赤化之力一時壓迫。而其內部之潛勢力及反動力。鬱積日久。一旦爆發。其彈性力亦必愈大。以此推之。外蒙人心又未必果忘情於內蒙與中國也。

鄙人對此問題。竊有一種策略。今順筆錄出。以供國人研究。中國自光緒三十四年革除西藏達賴喇嘛尊號。而西藏服屬中國之精神、驟然斬絕、

民國之初。雖曾恢復達賴尊號。究未生何等效力。然而對於班禪。初未嘗革職也。以致班禪近被達賴逼迫。於民國十一年逃至北京。不敢迴藏。竊謂此爲收服外蒙西藏之絕好時機也。今特用簡語揭述。未知國人以爲何如也。

爲今之計。班禪無所歸。應乘機位置班禪於熱河行宮。令其兼充蒙古活佛。繼續奉行哲布尊丹巴之職務。而遙領後藏之政權。如此必大得內蒙古人之歡迎。將於無形中動外蒙古人之豔羨。外蒙古人之度漠朝見班禪者。勢將不可遏止也。斯外蒙之拒蘇俄服中國之動機。伏於此矣。果能乘勢招致外蒙歸心中國。斯班禪所屬之後藏。亦將隨之歸心中國。而全藏內附之動機。伏於此矣。要之實行此策。必以位班禪於內蒙爲第一著。行之者必以在北京爲宜。若在南京。殊不宜也。儻國府移居北京。而收蒙藏內歸之成績。其榮譽爲何如。其得國民信仰爲何如。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矣。

B使館保衛界之糾轕　庚子之亂。外人被禍。辛丑和約。北京設使館租界。推廣保衛界。今使館界居內城前門崇文門間。洋樓矗雲。馬路如砥。保衛界則越東長安街而北十八邁。當民房盡毀。壁置槍孔。儼然一敵國矣。不僅此也。由北京至山海關間。沿京奉鐵路線上。各國駐兵。以備意外。今若移都南京。則使館應亦同時遷移。而糾轕起矣。北京設備完整。勢必安土重遷。以與國府爲難。則國府將終遷乎。抑因外力而不遷乎。脫終遷焉。則外人必以北京爲例。將在南京劃租地。設保衛界。是南京又增一敵境。不唯此也。又將援例於滬寧間設置各國兵營。而更增一亡國之導火線。於長江太湖之間。竊不識袞袞諸公。何不憚煩而爲此也。此使館保衛界之糾轕。現已暴露。如必遷南京。時則種種問題。隨之而起。儻有不利國人交詬。可不慮乎。

四、兩京之宏狹　南京自咸同之際。遭洪楊之蹂躪。民國初元。被張勳之摧殘。六十年前後。兩度飽受兵災。樓台瓦礫。闤闠邱墟。洪武門內一片焦土。既不勝故宮禾黍之感。而由儀鳳門至北極閣之間。略佔全城之半。連山老樹。宛若荒郊。破屋數椽。不成村落。惟自中正街而南。若府右三山黑鄉評事等街。則甚繁華。然登清涼山而下望。立北極閣而迴觀。沿城皆山。半爲荒地。求所謂樓閣連雲。闤闠撲地。廣廈千萬。甲第縱橫。不可多覯。是南京者。殆爲殘破之名城。而非有千門閶闔之偉觀者也。今若建爲民國萬世不拔之都。而爲四億民衆二千五百萬廣大領域之中樞。地萬幾叢脞。千吏趨蹌。對外則國體所繫。對內則萬民所瞻。勢不能因陋就簡。以示草率。將必大興土木。創闢宏基。非有鉅萬之資。何能備敷政之用。否則租備民房。有若旅客。備嘗苦痛。猶其末者。墮壞事功。立取失敗。根本之錯誤也。此又南京建都上之一大問題。無已請論北京。

北京城垣。建於元世祖。是曰大都。而改造於明成祖。始有北京之名。嘉靖間。更築外城。內城周四十里。爲正方形。外城周二十八里。環抱其外。以堅固言之。誠所謂銅牆鐵壁。不讓南京。內城之內爲皇城。今已拆去一部。皇城之內爲紫禁城。而內外紫禁三城。皆有濠水圍繞。紫禁城前爲天安門。午門。三殿。後爲清故宮。今稱故宮博物院。再後爲神武門。景山高聳。五亭凌雲。紫禁城之西爲西苑。亦元代所築。引玉泉山之清泉入內。爲北中南三海。是曰太液池。滄浪錦波。樓閣參差。儼仙境也。今括中海南海。部爲總統府。前爲瀛台。沿南海中海之西側。爲國務院。若居仁堂。藕香榭。集靈囿。並在焉。越金鰲玉蝀橋而北。爲北海。瓊島矗空。玉湖漾碧。若置中游。今已闢爲公園。合紫禁城及西苑觀之。竊恐周漢唐宋代之宮苑。無此宏麗也。

此外各部院之衙署。各局所之結構。各宅第之偉麗。各市場之崇宏。歷元明清六百餘年之城闕。百數十萬人二十餘萬戶之所居。以言名勝。如萬壽山之水石。僅亞西湖。三貝子之花園。齊名北海。若夫城外之中央公園。天壇地壇。先農壇。城南游園。城外之西山。香山。潭柘寺。戒台寺。碧雲寺。各種游息之地。皆非南京之清涼山。莫愁湖。玄武湖。明孝陵所能及。謂為全中國之第一名城。決非溢美。國都不移。政府北遷。無須建築。坐享宏規。比較遷移南京。免除無限之煩擾。節省億萬之金錢。鉅不善歟。鉅不懿歟。

或曰。北京為數百年帝都。風俗腐敗。良可慮也。初不知風俗隨人而移易。周居關中。民風仁厚。秦居關中。民風強悍。光武勵士風。郭泰為清流之首。東漢尚儒術。桓榮揚稽古之光。今新新人物。類皆高懷亮節。雅度醇風。萃集國都。發揮其新學新政。則風行草偃。社會胥新矣。管甯居遼東。王守仁至龍場驛。學者雲集。風俗為移。孔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國府居北京。則北京立化為新都。又何腐敗之足慮。

五、結論　或曰日俄俱以遷都新民耳目。而強今當民國開基。移居新都。何為不可。曰。日本遷東京。係由西南而東北。且係操日本政權七百載之德川代鎌倉幕府附近之地。俄國之遷森彼得堡。係自東南而西北。莫斯科在北緯五十五度。森彼得堡在北緯六十度。當彼得大帝未遷以前。固一蘆葦淺灘。離岸稍遠。則有林木。林木之中。豺狼呼嘯。白晝攫人。由是言之。森彼得堡尤屬一絕對之新新地域。若南京則大不然。南京地勢低窪。不據國疆上游。夏期濕熱。民風文弱。猶不足怪也。果係一　新都。域何不可遷之有。爭奈為十代荒廢之舊都也。除戰國時楚威王據此不計外。自中古以來。六朝。楊吳。南唐。朱明。太平天國。十代都之。共四百五十年。平均之。每代不　四十五年。除朱明外。無統一者。試游朱　橋邊。烏衣巷口。尋吳宮之幽徑。訪晉代之古邱。覓台城楊柳之隱。觀景陽胭脂之井。覺過眼興亡。鴻規絕鮮。括而計之。非偏安即年促。豈非一頻繁亡國之舊都歟。何新之足言。國都遷此。自取失敗已耳。決非可與日本東京俄國森彼得堡相提而併論也。噫。假令總理生至今日。亦當幡然改計。以建都北京為宜也。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蔣馮李北上

蔣馮北上與閻會議北方軍政。本週已實現。蔣于二十六日午離南京。因須約李宗仁同行故臨時改道。乘聯鯨艦赴漢口。同行共四艦。陳紹寬護送。吳敬恒張靜江張羣邵仲輝陳立夫等隨行。在九江略耽擱。二十八晚八時抵漢口。即將偕李宗仁北上。過新鄉再邀馮。馮近以患咳嗽。在百泉休養。並向國府告假十日。體熱甚高。能否到北平。尚是問題。惟據馮表示。此行既係奉命恭祭孫靈。又須赴南口追悼前年陣亡將士。終必一行。只要臨時病能略減。必當力疾蒞燕也。北平官廳遵蔣囑在碧雲寺備行營。保定亦打掃舊督署及軍官學校。因蔣馮均將到保勾留也。民衆籌備歡迎甚忙。但蔣離寧前已電何成濬謂孫靈未葬東北未平國難尚未已。請阻止籌備歡迎云云。第一三集團各總指揮如商震方振武陳調元方鼎英均已赴平。朱培德亦在途中參加歡迎。並請示軍事進止。四集團之白崇禧葉琪李品仙等。則久已在京。惟二集團尚無人前往。

關于馮玉祥病況。極爲各方所注意。本報記者特于二十六日赴百泉訪馮。是日下午三時半。乘來迎之汽車赴百泉。同車者另有日記者三人。行一小時。道路平坦。乃兵工所築者。沿途村樹萬家。遠山在望。風景絕佳。過輝縣城五里至百泉。清泉一泓。四周建築甚多。儼然一好公園也。傳令兵導入一小閣。馮君即出見。驟視若不相識。鬚髮鬑鬑。滿面病容。蓋病咳甚。記者首問其所苦。曰熱稍退矣。但猶甚高。咳嗽則仍劇也。又曰我在平涼咳四個月。洛陽又咳四個月。自是每沾風必咳。致成病根。現覺兩肋頗痛也。又曰。吾最焦心者。如此大軍。過此等生活。如何得了。三省不曾對政府解一文。即向政府請餉。亦無面目。然而此次河北之戰。孫良誠部移歸蔣總司令指揮。領到二十萬。而鹿鍾麟韓馥渠等部隊。則皆不名一文而作戰至今者。此又寸刻難忘懷者也。自南口戰後以至現在。殘廢兵士現有六千餘人。其中兩腿全無者有二百餘人。則皆置之五原。自五原入甘肅以過寒毀肢者也。又目盲者半盲者之中。擇其兩足皆全者約六百餘人。常此隨我。以便時時爲之講話。我所能者。如此而已。又談去歲革命戰事經過。及山西參戰情形。又云百川以一省抗六省之力。力守半年。其苦且窮。當與我同。且使去年山西不參加。則全局危矣。更詢記者以京津近況。記者見其咳。不願發問。僅詢其入京期日。馮曰。蔣總司令此刻將自徐州啓行。李總司令已至駐馬店（編者按蔣氏行踪。據證實係由寧赴漢。馮氏談時或尚未知蔣氏改道也。）我看今晚服藥後情形。如明日能支持。將歸新鄉。待謁介石及德鄰（即李宗仁）如不能支。則使石敬亭代我說

幾句話。記者問曰。然則將不入京乎。曰北京必往。南口戰後尙有萬骨未埋。此番擬開會追悼。言及此。記者告辭。約于北京相見而退。記者之往也。以劉之龍君之招待。途次劉君云。近患失眠症。日內將隨馮到京。白泉爲河北名勝中一大池。池底有許多小泉水至清冽。有名寺數所。如耶律楚材。如共姜祠。現馮之衛隊。隨駐其間。練演技擊。精神甚活潑也。記者去後。月記者始入見。隨乘原車回新鄉，時已薄暮矣。

裁兵運動之積極

裁兵運動。政府已積極進行。民衆方面亦羣起努力。（滬經濟會議議決之裁兵案見另條不錄）蔣馮李等到京。除對東北軍事將有具體籌劃外。對裁兵辦法。將有進一步商量。蔣行前曾上呈國府。請設裁兵善後委員會。主由中央選委重要人員會辦裁兵。一面設生產機關收納被裁之兵。從事修路。治河。開礦造林。墾荒等事業。此外並應統計各省警備隊及警察護路隊總數。挑選精壯士卒加以訓練。對被裁長官設研究班。授以高級學問。裁兵費宜發軍需善後公債分期募集。委員會應於一月內成立。廿六日府議。對蔣呈請設立裁兵委員會案。決交軍委會審查。馮在新鄉亦召各軍參謀會議，地點在新鄉中山圖書館。此項會議廿四日已閉會。內容對於軍事。（一）決擬縮小編制。以五百四十人爲一營。不得或多或少。其軍官中多餘者。則擬設校教練。或派遣出洋以資研究，（二）規劃兵工政策。修治黃河及完成隴海全路工程。其詳細計劃。正在編訂中。俟馮痊愈。即可核閱決定。武漢政分會決議。自七月一日起。漢兵工廠停造步槍。湘鄂各軍械局均改工廠。蓋即爲實行裁兵之第一步。閻錫山對此。亦曾電軍委會主張。略謂奉寒電示。立即舉辦勵行法治。澄清吏治。肅清盜匪。免減苛捐五事。均屬立國要道。而裁兵尤爲要中之要。夫削除軍閥之後。兵之當裁。盡人知之。不待言。惟錫山探詢民意。尤可爲軍人警惕者。約有二說。一曰革命標語是爲民衆謀利益。如不裁兵。則不是爲民衆謀利益。是假革命。此老百姓之言也。一曰革命旗號是國民革命。如不裁兵則不是國民革命。是新軍閥打倒舊軍閥之言也。錫山聞此二說。心甚憂懼。深知當此軍事結束訓政開始之時。眞正全民意思集中於裁兵之點。能裁兵則能建設。能講民生。不能裁兵。則建設民生轉是空文。且能裁兵則今日北伐完成。武裝同志都是有功國家。不能裁兵。則今日擁兵之多。難免不變爲後日民衆之罪魁。愚見以爲建國之新路徑走對則國治。走錯則國亂。擬請軍委會於裁兵之餘。極力主持統率訓練之集中。以奠國基。謹電申復。敬請鑒核。又據二十七日滬電。裁兵事一集團決先辦。劉峙前日到滬。昨對人言。本人草有整理軍備意見呈蔣。主張以後以師爲單位。軍官以師長爲最高。常備兵全國五十至六十師。聞將行前曾在總部開一臨時軍事會議。討論北行集議意見。聞決提出意見。主張國府添設軍政部。內分陸海參事訓練等廳。或國府仍增設參陸海訓練四部。取消集團制。改軍爲師。軍事委會仍設立。軍長以上均任軍委會委員。惟軍事行政歸各部廳管理。軍委會性質僅作諮詢機關。此項意見俟馮閻等同意。即向五次會建議。李烈鈞在寧演說云。今後我們爲下列二事最要緊。（一）軍事之收縮整理。（二）政治上之設施。政府於北京攻下後。原有對內對外宣言。對內急切要辦之事有九。（一）勵行法治。（二）澄清吏治。（三）免除苛捐。（四）肅清盜匪。（五）裁減兵額。此五項最要者爲裁兵。前天閻電有二點應注意。（一）是老百姓說的革命標語是爲民衆謀利益。

如不裁兵則非謀利益。乃假革命等語。(二)新青年說。革命旗號是國民革命。如不裁兵即是新軍閥打倒舊軍閥。閣末謂諸公要謀社會進步必須先謀自己進步等語。民衆及輿論界。對此亦在竭力提倡進行。天津大公報。首先主張設裁兵協會。該報爲國民裁兵運動事。發電如下。(一)上海日報公會轉各報公鑒。北伐告成。建設開始。着手之策。首在裁兵。連日蔣閻馮李白諸公。均有表示。亟宜乘機鼓吹。設立裁兵協會。以國民人力財力。助其實行。敝報連日本此意旨。著論宣傳。如承諸公贊成。乞一致以言論督促進行。國家幸甚。大公報寢。(二)上海天津北京漢口總商會並轉銀行公會公鑒。北伐告成。建設開始。着手之策。首在裁兵。連日蔣閻馮李白諸公均有此表示。亟宜乘機鼓吹。設立裁兵協會。以國民人力財力。助其實行。敝報連日本此意旨。著論宣傳。如承諸公贊成。乞聯合各埠商會銀行公會。早日發起裁兵協會。督促進行。國家幸甚。大公報寢。又廿五日該報社論題曰。裁兵運動文云。中國苦兵多久矣。全國國民竭盡膏血以養此不生產之壯丁。有害於民。無裨於國。稍有常識者。皆知其不可以久。即在軍閥時代。當局亦屢有裁兵之議。民國十一年六月孫中山先生廣州蒙難以後。回至上海。某日邀報界同人宴於莫利愛路邸宅。席間演說再三以鼓吹國民的裁兵運動相勗勉。且勸各報每日於封面以大字登裁兵標語。以廣宣傳。假令先生早死數年。其臨終遺言。必以裁兵與國民會議等項並列。殆無疑義。目下國困民窮。甚於往歲。則時局善後。舍大舉裁兵。蓋無第二途徑矣。吾人嘗論世界軍縮會議之不能成功。病在國際猜忌心理之不能袪除。惟其如此。故須先謀和平保障。而軍縮一日不行。所謂保障者。亦終無法成立。若夫國內情形。本與此異。宜其輕而易舉。然軍閥時代。雖徵聞其聲。終無成議。迄無效果者。亦軍閥間猜忌心理橫梗作祟耳。今日事實上軍人心理如何。吾人誠不能知。然而李宗仁首倡兵工政策。蔣介石自請解除軍權。馮玉祥願任裁兵總監。此少數領袖人物之不肯擁兵自誤以誤國者表示。至爲明白。其識解自高軍閥一等。且漢口兵工廠已決從七月一日起停造步槍。南京軍委會已議派員點驗前方隊伍。馮玉祥在新鄉召集所部各軍代表會議裁減軍備。而先以縮小總部組織爲之倡。是彼等提倡裁兵。不特有意思表示。且有事實足徵。國民於此。誠不可不利用時機。一鼓作氣。以國民運動力促其成。勿令仍如歷年僅以空論終也。夫兵多爲累。昔日軍閥未嘗不苦。祇以地盤念深。自危情切。召聚匪羣。挾以自重。久而久之。陷阱深入。如踞洪爐之上。欲能不能。今則革命黨人時以「民衆的武力」相號召。武裝兵士。已非長官所得而私蓄。則兵權集中於國家。早不應再有舊日擁兵自衛之思想。又何能更見封建專閫之聲勢。藉曰理想之境。非可一躍而躋。傳統野心。非可一旦而劃。要之國民應出全力迎此新潮。造成大勢。使有凜然不可違反之輿論權威。則雖有言行不顧之徒。亦感時不我許之苦。打倒軍閥。貴在攻心。轉移風氣。此其時矣。抑吾人尤有進者。軍閥之成。多由環境。防微杜漸。責在吾民。往者專制之朝。開國之際。大軍在握之功臣。每每不得善保功名。惟宋太祖杯酒釋兵權。以平和手段保全功臣不少。歷史艷稱。後人羨美。今當民國。主權在民。凡所以保全有功之軍人而使其勿入歧途。善全終始者。責任胥在吾民。易辭言之。昔日保全功臣權在人君。今日保全功人。責在社會。自來吾國國民。崇拜勢力。尤重武功。故夫聲勢炫赫之軍人。輒受國民非分之畏慕。以頭腦簡單之武夫。日聽功德之頌。不聞評友之言。其卒致沈迷昏瞶。墮落失敗。因以誤國殃民者。本人固應負責。而社會長惡放任。不加糾正與指導。其罪亦不可輕恕。今當革命改造之時。吾

人竊願喚醒民衆。以公正無私之精神。引軍政要人於正路。寧爲諍友勿作佞人。則軍閥可以永絕而裁兵運動之必能澈底成功，又無待乎辭費矣。二十六日社論題曰，全國商民速發起裁兵協會。文云今日何時乎。曰北伐已成功之時也。北伐成功。即革命成功乎。曰否。革命之功。以破壞始。以建設終，今日以前。爲革命破壞之期。今日以後，爲革命建設之期。在今日而猶言破壞。革命之罪人。在今日而不謀建設。亦革命之罪人。此四萬萬人所當明確認定當局者之責任。而無所用其寬假以待者也。或曰。東三省未定。北伐之功未完。曰東省之事。當從軍事政治兩方着手解決。不必專事武力，且張作霖已逝。目標既失。更無專用兵力之必要。此固人人得而知者。豈可因東省局部之事。而遲全國建設之期乎。故曰。今日之事。唯有建設。建設之業。何由始乎。曰首在裁兵。苟不裁兵。無力施政。凡百建設之業，均無從說起。此亦人人得而知者。本報昨已略述其意。勿庸費辭。多所敷陳。自國民革命軍占領北京後，蔣中正主席之軍事委員會，即表示盡全力於裁兵計畫。凡國民革命之武力領袖。如閻錫山。如馮玉祥。如李宗仁。如白崇禧。均先後提倡，有所表示。此實革命式之將帥。與軍閥式之將帥絕對不同之點。世所傳舊軍閥銷滅。新軍閥產生。一切國內國外之懷疑。因之一掃而空。新國家氣象之光昌。前途希望之遠大。無有過於今日者。歷年困於戰禍之四萬萬民衆。聞此福音。歡喜欲狂。能不額手相慶。拭目以待革命武力領袖諸公之踐諾履言。對日實施者乎。雖然。國民政府與專制政府不同。一切措施。既須本於國民之意。尤須假借國民之力。裁兵既爲國民之公意。更必有賴於國民之合作。如何鼓吹輿論，如何感化兵士。如何監督實行。如何籌欵。如何安置，均須國民爲之輔助。非政府所能獨行己意。故吾人敢正告四萬萬人士曰。裁兵之事。當局者既有決心之表示矣。能否使其決心實現。則吾民之責。亟應抱大志願。作大組織萃集全國之人力財力。以督促而扶助政府之實行。其具體辦法。先宜由各地商會銀會，共同號召。聯合全國商民發起裁兵協會，努力於宣傳。調查計畫等事。俾人人想望之大事業。可以一氣呵成。不再以空論終。或者以爲事應辦而實際殊難，則敢再告四萬萬之人士曰。輿論之力。無堅不摧。國民心理既一致以兵多爲苦。苟仍不能裁兵。是國民失敗也，是國民努力不够之表徵也。吾人不敏。願以裁兵運動之馬前卒自効，全國民衆。盍興乎來。又二十七日該報社論題曰。裁兵與國民黨。文云。國民黨向以「民衆的黨」自矢。當然應該接近民衆，了解民衆。體念民衆。現在民衆所苦惱的什麽。用不着說。是大兵。然則號稱「民衆的黨」之國民黨當然應該出全力鼓吹裁兵。催促裁兵。監督裁兵。方見得是「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否則去民衆遠矣。國民黨標榜的是「打倒軍閥「努力的是、打倒軍閥」的工作。其所以能博民衆之同情，因而得着今日之成效者。也完全由此。所以反對武力，削弱武力。提高黨權。尊重中央。乃是國民黨主義上應有的態度。否則國民祇見革命軍。甚至祇見冒牌速成的革命軍。而不見革命黨。不見眞有主義的國民黨。久而久之。新軍閥自然發生，國民黨便要自然地失掉他存在於民衆心坎中的根據。爲妨微杜漸。保全革命成績起見。國民黨應該行使黨的力量發揮黨的精神。竭力指導政府。幫助政府。從各方面督促裁兵。旣所以完成打倒軍閥之工作。又所以預防軍閥復活之流弊，一方面是鞏固革命政府。一方面也是保全革命軍人。這裁兵運動，不但是國民黨應該提倡實行的事業。並且是國民黨應該信賴的保險政策。非如此不能保全黨的生命。我們很知道。國民黨不專事破壞。還想辦建設。然而試問遍地都是兵隊。國民

疲於供給。眼前苦痛。尙且沒法解放。這建設兩字。從何說起。我們又很知道國民黨的武裝同志。眞能爲國犧牲。不爭權利。然而試看任何政治分會或地方政府。軍人總占委員多數。在政府爲應付時局便利起見。請軍人多負責任。事實上原有理由。然而從另一方面看來。又不能不叫人顧慮。因爲官僚政痞。在任何時代。都是夤緣軍人。假借實力。作進身之計。拿這幾天北京天津搶飯碗拉軍隊的醜態看來。便不能不叫人替「革命」兩字。叫聲寃枉。爲「黨國」前途。暗喊「危險。」要想袪除這種惡劣現象。祇有亟亟進行裁兵。把社會目光。移轉到建設事業上去。免得官僚政痞們躲在武力背後。再來興風作浪。現在蔣中正氏已經呈請政府設立委員會。專辦裁兵計畫。凡是國民黨人。應當站在民衆前面。拿「打倒軍閥」一樣的熱心毅力。快快促成這件重要工作。纔不愧爲「民衆的黨。」

平津軍事與政治

北政分會委員及河北省府委員人選。本週已決定。據二十五日上海電。今下午中政臨時會議。決任李石曾。馮玉祥。閻錫山。張繼。劉守中。王法勤。鹿鍾麟。趙戴文。蔣作賓。白崇禧。馬福祥。李宗仁。爲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委員。李石曾主席。未到前。由閻錫山代。又決任商震。韓復榘。孫奐侖。徐永昌。段宗霖。朱綬光。丁春膏。沈尹默。李鴻文。溫壽泉。嚴智怡。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孫兼民政。李兼財政。溫兼建設。嚴兼教育。商兼主席。又決任何其鞏北平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天津特別市市長。加任王正廷政治會議委員。決令建設委員會速籌設全國無線電台。云李石曾業由法起程回國。惟政分會及省府組織。尙未着手。省府地點。亦有津保兩說。須待商定。天津特別市長南桂馨。二十五日就職。北平特別市因閻錫山蔣作賓已先委何成濬代理市長。兼公安局長。何於二十六日就職。中政會通過之何其鞏。現亦在平。將來不知如何解決。類此者尙有天津交涉員林世則係奉國府委任。蘇體仁係奉閻及蔣作賓委任。蘇已先接事。林在津交涉尙無效也。

平津駐兵。據閻錫山表示。以六師爲限。蓋保護治安六師已多。無須多駐也。津郊雜軍徐源泉部首撤退。分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日三天撤盡。張膺方張敬堯各軍。亦相繼撤出。暫往薊縣三河寶坻平谷等埠駐紮。所餘各小部分。截至二十八日止。已將點驗開拔就緒。留津未行者。僅何紹南旅。因維持治安得力之故。但徐軍開出後。途中曾爲劉鎭華部所阻。張膺方軍一小部在宜興埠爲張敬堯軍繳械。已商洽改道。免再生誤會。徐源泉因軍隊撤完。二十六日電國府請辭職。又三集團軍三千開煙台。一團赴塘沽。津塘交通已恢復。旅行益便。商震於二十八晚赴北平。報告津事並迎蔣馮及商省府組織。又二十日中政會通過特別市組織法。已交國府公布。附誌於次。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第二條。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第三條。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㈠中華民國首都。㈡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㈢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第四條。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第二章）特別市職務。第五條。特別市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㈠市財政事項。㈡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㈢市

土地事項。㊃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㊄市勞動行政事項。㊅市公益慈善事項。㊆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㊇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㊈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㊉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㊉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㊉㊁市公安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㊉㊂市敎育局文化風紀事項，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第六條。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第三章）特別市政府組織權限。第七條。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第八條。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于全市行政事項。得發佈命令及單行規則。第九條。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第十條。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㊀財政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㊁土地局。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㊂社會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㊃工務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㊄公安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㊅衛生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㊆敎育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敎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第十一條。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

任命之。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局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第十二條。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于各局專管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第十三條。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于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參事爲薦任職或簡任職。第十四條。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第十五條。特別市政府關于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第十六條。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第十七條。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㊀關于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㊁關于市單行規則事項。㊂關于市預算決算事項。㊃關于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㊄關于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第十九條。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第二十條。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第二十一條。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第四章）特別市參議會。第二十二條。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參議會得于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第二十三條。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第二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

項。于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第二十五條。特別市參議會。關于市政興革事項。將提出建議案于市長。第二十六條。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第二十七條。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于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第二十八條。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第二十九條。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復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于前項復決之程序另定之。第三十條。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第五章）特別市財政。第三十一條。左列各款。定爲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㈠土地稅、㈡土地增價稅。㈢房捐。㈣營業稅、㈤牌照稅。㈥碼頭稅。㈦廣告稅。㈧市公產收入。㈨市營業收入。㈩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第三十二條。特別市政府于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第三十三條。特別市于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第三十四條。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第六章）特別市監督。第三十五條、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于其主管事務。對于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第三十六條。特別市政府怠于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第三十七條。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溺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第三十八條。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第七章）附則。第三十九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于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經濟會議開幕

財政部長宋子文在上海召集之全國經濟會議。於六月二十日下午開幕。會議場設中央銀行議事廳。公共租界捕房特派中西探捕在中央銀行四週保護。出席委員六十一人。財政部長宋子文。次長張壽鏞亦均出席。通過會議規約及提案方法。決定二十七日開第二次大會。二十日起由各股主任召集分組會議。會議時期。雖定本月三十日閉幕。但各項議案。如屆時不能結束。仍須延長。開幕日到會委員爲宋子文・張壽鏞・張公權・錢新之・宋漢章・鄒琳・李承翼・王一亭・王孝賚・李馥蓀・司徒俊厚・沈承栻・衛挺生・陳子勳・李景曦・徐堪・陳行・黃明道・陳介・徐新六・趙錫恩・壽景偉・周純・姚泳白・黃漢樑・貝淞蓀・唐壽民・鄒敏初・戴藹廬・林康侯・馮少山・石磊・徐靜仁・葉扶霄・楊大受・劉紀文・任嗣達・秦潤卿・謝弢甫・顧馨一・孫景西・胡筆江・俞寰澄・程叔度・夏孫鵬・徐慶雲・鍾可託・徐寄廎・王綬珊・陳之英・盛俊・胡孟嘉・曾務初・陳紹武・徐春榮・周宗良・李調生・周增奎・徐永祚・潘序倫等六十一人。因病請假者二人。因事請假者三人。其餘均因在外埠、尚未報到、各委員席次。原定製號依次列坐。昨因遠道委員尚未到齊。故由秘書處編定。據李秘書長莘侯云。下次會議、大致不再更改。是日下午三時。搖鈴開會。由徐可陞司儀。張方快字速記。閻爾德聲。許師慎。

連志齋。黃孝先擔任會場速記。依照原定秩序行禮畢。㈠主席宋部長致開會詞(錄後)。㈡副主席張次長致詞(錄後)。㈢委員代表張公權答詞(錄後)。㈣秘書長李蒹侯報告文電(子)工商部來電派駐滬辦事處主任趙錫恩副主任壽景偉代表出席(丑)北京證券經紀公會中華農學會先後來電各推代表一人出席本會議(寅)福新麵粉總公司來函聲明該公司榮總理因事赴港尙未回申(卯)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來函公推徐春榮爲國貨業出席代表(辰)吳承齋君來函因病請假(巳)杭州總商會來電推王孝賚代表出席(午)中華國民拒毒會鍾可託君來函因事不能出席由該會幹事黃嘉惠代表(未)漢口銀行公會來電公推交通銀行會務初代表出席(申)上海金城銀行吳蘊齋君來函因病請假(酉)虞洽卿君來函因事請假(戌)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來函推馮少山陳紹武陳之英三君出席(亥)上海市商協會請求推派代表兩員俟推定下次出席。㈤主席提議本會議議事規約逐條朗讀。除第三條開會日期主席提案變更畧謂第三條每星期開會兩次一節。本席以爲各委員均有職業。光陰甚爲寶貴。從經濟着想。故以爲注意分股會議爲是。以後各議案先交審查。自明日(即今日)起每日由主任委員召集分股會議。下星期三起再開大會。衆皆贊成通過。㈥主席報告提案辦法。張次長錢新之李馥蓀等均有意見發表。討論結果决定個人單獨提案須於本星期六以前交由各股提交秘書長彙集付審查。再交大會討論。聯合提案則儘下星期三以前交到以便提出大會討論。㈦主席報告財政部金融管理局提議各項法規草案。(甲)國幣條例草案。(乙)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丙)取締紙幣條約草案。(丁)造幣廠條例草案。(戊)金庫條例草案。(己)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庚)票據法草案。(辛)保險條例草案等八件。當由管理局長陳行起立說明大意。㈧報告各股主任及常務委員姓名。㈨茶點攝影而散。主席之開會詞云。

本席以經濟會議乃民國創舉。今荷諸公列席與議。本席代表國民政府竭誠熱烈歡迎。至所以召集此項會議者。茲說明其原因如後。以前爲國民革命作戰時期。惟一重要主旨在戰事勝利。故對於作戰時期之財政。質言之。祗有籌足軍餉。並使內部不發生如何變故。現北伐已經成功。前綫及後方幸得維持到今。此堪告慰於國人者也。北伐成功以後。國民革命工作完成迨半。建設工作應即自此而起。即以財政言。凡財政上建設諸大端。皆待國民指示方針。本部庶得根據民意從事進行。故本部召集富有學識經驗之金融家實業家及一般學者組織會議。公開討論。此召集本會議之緣起也。至於財政上重大問題須經本會議討論者。(甲)金融。以我國枯竭紛亂之金融。如何整理。各省參差之幣制。如何統一。濫幣如何整理。以鞏固金融之根本。(乙)公債。全國內外債爲數甚鉅。應如何維持其信用。使此後建設經費可仰給於公債。(丙)稅務。國家收入端恃稅收。應如何整理改革。使有裨國庫而不病商民。(丁)貿易。本歸工商交通等部主管。但關繫稅源。應如何免除運輸阻滯及勞資糾紛。而提倡獎勵。(戊)國用。應如何使各項用欵用於實際。並以消極的費用而用之於積極進行之事業。以上各項皆希望諸公宏抒讜論。共建新猷。此則不獨本席所期望。抑亦本部所期望。不獨政府所期望。諒亦國民所期望者也。須知此項會議。不獨爲政府計。爲國民計。實不啻諸公自爲之計。西哲有言。有良好國民而後有良好政府。本黨總理所言政綱。主權在民。中華民國本由全民組織。人民本與政府合作。禍福無不由於自求。欲求良好政府。必須人民一致合作與擁護。在人民方面尤須內察事實。外審國情。

而過事加以指導及糾正。在政府方面。一切政策。乃可根據民意而設施。無隔閡與壅納之弊。此仍視乎國民自求多福。勿宜放棄。而徒以空言責備也。副主席之致詞云。十七年來。壽鏞常爲財政統一之夢。而至今財政仍無辦法。因此個人所受感觸甚深。現宋部長希望財政統一與整理。故將舉行中華民國第一次統一的財政會議。於財政會議之先。特開經濟會議。其意即辦財政應以經濟爲基礎。此誠極有價值之會議。因若以財政辦財政。結果近於搜括。每至無辦法。今以經濟原理辦財政。始有良好結果之希望。周禮有云。冢宰制國用。夫國用本歸大司農制。似不應由冢宰。制但冢宰管理全國大政。知人民痛苦與民隱。欲各方面通盤籌畫。非冢宰不能舉。故冢宰制國用。實爲極合經濟原理的。今日開此經濟會議。即欲將民隱包括在內。因從前政府。不能使人滿意。致財政辦不好。頃宋部長云。有良好的國民。始有良好的政府。此言極是。從前政府與人民。往往立於相反地位。人民希望輕稅。政府則欲重稅。實則世界各國。無不納稅之人民。因政府欲辦建設事業。不能不要人民納稅。今日會議經濟原理。即欲解決政府與人民兩方之困難問題。政府爲人民做事。人民亦應幇助政府。且國民政府爲人民之政府。政府如有不好。希望人民糾正。人民如有良好計畫。亦請盡量貢獻云云。張公權答詞云。今日承宋部長發起召集此會。各省各地商界實業界金融界集於一堂。彼此交換意見。並得聆宋部長之偉論。實深榮幸。十餘年來因軍閥把持政權。戰亂不息。此二年間。國民爲掃蕩軍閥起見。不惜舉全國之兵以圖根本剷除。今幸北伐告成。萬民歡呼。然因此而民衆所受之損失。正與歐洲大戰後之各國情形相若。全國之人力財力物力。皆消耗於不生產之途。全國資產之減損。固不可以數計。而已有之產業。亦幾無以圖存。農產則因交通阻滯。貨棄於地。人民則因逼地戰區。流離失所。加以幣制紊亂。物價騰貴。一言蔽之。全國之經濟組織。幾於完全崩潰。故今日之經濟會議。可稱與歐戰後之日內瓦經濟會議相伯仲。從前人民對於軍閥戰爭。避之若浼。此次對於國民軍踴躍輸將。趨之唯恐不速。即如上海一埠。捐輸徵募。前後將近一萬萬元。而民無怨言。此何以故。實以國民革命爲民衆而革命。進言之爲民生而革命。今京津一下。宋部長即有經濟會議召集。尤足表示爲主義而革命。爲民生而革命。爲建設而革命之精神。同人且感且佩。所謂民生第一。在提高農工商各階級之人格。第二在解除經濟勢力之壓迫。然欲達到此二大目的。第一社會秩序人民權利。必須有確實之保障。庶幾人人敢投資於事業。農工商各業。可以發達。第二必須縮減軍費。確立完全之財政金融制度。庶幾國家得以實力輔助生產事業之發達。此爲經濟復興之根本原則。根本既立。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日內瓦經濟會議開幕之先。聯合各國會開一最高預備會議。決定大綱六條。其大意不外乎是。此則不得不依賴宋部長及政府諸公之力。爲提倡者也。今日以前爲軍費的財政時期。今日以後爲經濟的財政時期。宋部長有鑒及此。召集此會。同人既爲國民一分子。且與經濟界有深切之關係。自當拋棄各自一己之利害。從民衆立場上發表公平之意見。以備政府之採擇。既往一年間。國民政府在上海籌集鉅額之戰費。而金融市場未受劇烈之影響。此不得不謂宋部長及政府當局之辦理得宜。同人並附一言以誌感謝。

第二日(即二十一日)開小組會議(一)公債股。下午二時在中央銀行三樓舉行。到委員十五人。由常務主任李馥蓀主席。討論內外債整理問題。大要分國債外債省債三點。財部對國債外債已分別考慮債務之承受。

惟欲整理舊債。必須計畫新公債之發行。此層正在嚴密討論中。決定三事。(一)漢口公債問題。(二)交通公債問題。(三)國債通盤問題。一二兩項當場各推定委員三人。負責起草具體計劃。第三項則因問題較大。推六人任之。此項計劃限定下星期一以前須交與該股主任李馥蓀君。並定下星期下午二時。仍在中央銀行三樓開本組會議。(二)金融股下午四時假中國銀行三樓舉行。主席本由該組常務主任委員錢新之擔任。因錢有事赴京。由貝松蓀主席。委員張公權等因事缺席。然出席人數仍有十五六人。首由周宗昌提議。財政部應有國家銀行之籌設。經衆討論甚久。最後決定先確定國家銀行制度。分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商業銀行特種銀行四種。推貝松蓀戴藹廬為起草銀行制度委員。繼陳行提議金融監理局草擬各項金融法規。首討論國幣條例。決議將原稿付審查。次討論廢兩改元問題。均認為幣制亟應統一。廢兩改元已成為各方共同之要求。當決定推秦潤卿陳行胡孟嘉三人為起草是項意見書委員。(三)貿易股定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中央銀行三樓財政部辦事處舉行。由常務主任虞洽卿召集。已發通知書與各委員。次(四)稅務股定二十六日(下星期二)下午三時在中央銀行三樓舉行。

關於提案手續。因財部已定七月一日舉行財政會議。本屆經濟會議重大議案。必須於十日內討論完畢。提交財政會議。故為節省時間及精密討論起見。各項提案均分別性質。先由各股自行舉行小組會議。共同討論整理完備。聯合提出。提交審查股。從事審查。俟審查完畢。認為成立者。方提交大會討論。此外各個人提案。亦須先交秘書處彙交審查股審查。故手續極為精密。而時間則極為經濟。大會開會。各股已有提案。尤以整理公債。整理稅制。整理幣制。及減輕國貨稅率。獎勵國貨方略等提案為多。已在分別審查。預備第二次大會提出討論。是項會議。原為集思廣益。以供財政部長之參考。故各股所提出之意見書。是否可行。財部有最後之決定。如公債之何項應承認。何項應拒絕。財部亦在嚴密考慮中。本來各股小組會議。皆可公開。惟以社會每將僅屬一種意見之事。作為一施之事實。而引起誤會。而一般投機之徒。可藉此以為漲公債市價之資。如九六公債自前日大會消息。有承認公債意。該項票價即由十九元漲至二十六元。因是各委員認為未確定之意見。不便輕易發表於外。均應暫守秘密。俾免搖惑人心。而使投機者得遂圖利之私慾云。

宋部長以禁烟事件。亦為統一全國後之重要問題。且與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特邀約中華國民拒毒會總幹事鍾可託參預會議。研究禁煙辦法。鍾君已擬就禁煙建議，提出大會。以便討論。提案如次。鴉片之禍。在今日不但與社會經濟發生重大關係。即與國家稅收亦然。財政固為國家之命脈。烟禁亦屬救時之急務。在今日鴉片之禍。已成國家行政社會治安人民健康各項問題之癥結。禁絕之責。為經國當局所不可旁貸。總理生平所發表之拒毒遺訓。尤言之至力。為其一般信徒所不可忽視。已往年餘軍事行動。正急北伐之業未成。當局籌餉不得不及於煙土。飲鴆止渴。固屬一時權宜之計。值茲北伐告成。統一可期。軍事行動可告段落。訓政大計。亟將開始。凡百庶政。咸需毖後懲前。改弦更張。以期於國有利。於民無損。全國經濟會議。為籌劃國家財政大計而召集。對於今日財政問題中鴉片問題。猶冀能予充分之時間，作通盤之計劃。以蘇民困而保國體。不寧此也。烟禁關係外交。為國際觀聽之所繫。明年國際禁煙大會轉瞬即屆。非有切實禁絕之計畫具體進行之方針。不足以挽已毀之國譽。茲謹將鄙見撮述如下。幸高明有以賜教之。幸甚幸甚。(一)確定禁烟

方針。今日烟禁問題有一先決之條件。即政府辦理烟禁。其專爲禁而不問征乎。其重於禁而輕於征乎。其重於征而兼及禁乎。或徒爲徵而不問禁乎。簡言之。即政府當先默察對內對外之關係。衡其輕重與利害。採定一定之目標。佈置全國。切實奉行。不可朝令夕改。易失威信。故先決問題需認定烟禁之目標。(二)組織禁烟委員會。禁煙之實施。在今日與軍事外交司法財政民政均有密切關係。欲圖禁絕。非由政府組成禁煙委員會羅致關係各部代表及專門人才加入。以爲監察顧問指導研究之機關。以免行政有畸重畸輕之弊。設施有捨本求末之嫌。使禁烟機關有所適從。如是則種運販吸製各項問題。均可根據全盤之計劃。按步就班。先後解決。而達根本肅清之目的。總理所謂欲達禁烟之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者。此項委員會正爲產生此計劃之惟一適當機關也。(三)調查全國烟況。今日鴉片與麻醉品之流禍情形。不但嚴重而且複雜。正如上述。故對於煙禁之設施。當先精密詳確之調查。以爲預備。庶可明眞相而得按圖索驥。對症下藥。以免隔靴搔癢。對於煙禁之設施。未能適中癥結。爲當今之急務。當先延聘農業經濟社會各專家。以科學方法。舉行全國鴉片麻醉毒品流禍實況。實地研究。各項問題。製成方案。呈交禁烟委員會採納施行。(四)召集全國禁烟會議。全國各省情形不同。煙禍之問題亦異。除舉行調查外。尤需定期召集全國禁烟大會議。分請各省政府人民團體派遣代表。加入討論。藉得盡量容納各省之主張。而爲進行之準則。將來釐定之計劃。得此宏厚之民意爲後盾。必可施行全國無所阻礙。(五)準備應付國際大會。經過以上之步驟。釐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畫之後。吾人尤需注意於應付明年之國際禁烟大會。在吾人方面既有切實禁烟之計畫。在國際方面欲求各國共訂限制毒物出產。至科學及醫藥用度之公約。倘能有希望。在今日政府當速備的欵。派定專員。從事預備。以免臨時草率。致無所成。反爲外人所恥笑。而失國家之地位。以上五項。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提案人中華國民拒毒會代表鍾可託。

二十六日上海電。昨經濟會議。續開小組會國用股討論裁兵分三期。(一)準備(二)施行裁減半數(三)裁至五十萬人。推賈果伯等草提案。另議確定籌資案。公債股決「起草發新債五十萬辦粵漢接軌」及「發三萬萬新債充國府建設基金」兩提案。後案係李馥蓀提議。撥教育屯墾及裁兵及振興實業各得基金萬萬。又電。經濟會議今仍開小組會。國用股將關於裁兵各案彙成一建議案。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由股長修正。感(二十七)提出。二十八日上海電。今日經濟會議通過提議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統一財政先從畫分國家地方稅則入手案。實行保護貿易政策以裕民生案。國府在粵漢路所發債分。案有確實擔保內外債維持原案。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整理案。關於交通事業內外各債整理案。整理各省省債案。籌募新債案。組織公同保管公債基金委會案。明日續議金融各案。

東三省善後

張作霖自六月四日被炸身死之後。東三省善後問題。極爲中外注目。而謠諑紛起。莫衷一是。迨至廿日張學良發出就職通電。人心始略安靜。惟東三省保安總司令一席。學良推尊張作相。而作相則一再謙辭。表示堅絕不就。其勢仍當由學良繼任。至楊宇霆則始終在灤州整理軍隊。出於

東三省輸誠國民政府事。正在接洽。于珍邢士廉由北京回奉後。曾電國府派要人赴灤州晤商。邢已先往灤。大致蔣介石一到北平。東三省事即有辦法。蓋二十八日國府會議。鈕永建曾報告。稱張學良來電。本人早信仰三民主義。李烈鈞亦報告。得大連電。張確願輸誠國民政府云云。果爾東三省戰事。當可免除。茲補誌學良就職電如下。乃張最近之正式表示也。

軍民長官各報館均鑒。本日致奉省各縣父老宣言一通。文曰。學良才質駑下。奉令服務鄉邦。時局方艱。責任綦鉅。當此任務之始。敬以至誠之意。傾吐素抱。爲我父老陳之。㈠學良束髮從戎。屢親行陣。目睹兵火之慘。戰區則婦孺溝壑。閭介丘墟。列郡則捐稅煩苛。商民停業。貧者將死。富者亦貧。民苟不存。國於何有。學良上年戰勝渡河以後。即有弭兵之電。言之綦詳。事變相乘。夙志未達。自今以後。謹當遵大元帥佳日息爭通電。停止一切軍事行動。抱息事寧人之旨。以期貫澈初衷。自非他方危害侵及生存。決不輕言戰事。此爲我父老敬告者一。㈡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交隣親善。古有明言。東省地界邊陲。尤宜講求外交親睦。自今以往。當以最誠懇之態度。與友國相周旋。屏除挑撥離間陰謀。務達共存共榮之目的。此爲我父老敬告者二。㈢東省爲國防地帶。整飭戎政。固職責所當然。然古有明言。兵在精不在多。比年因戰事發生。編制不無冗濫。自今以後。當取精兵主義。力謀收縮。一面勵行兵農政策。即以收束軍隊從事農墾。期於開發地利。爲國實邊。但使田畝中多一耕農。即社會上少一遊惰。彼時生產之力日增。軍費亦因之自然日縮。袍澤同爰生存之樂。而餉需亦無竭蹶之憂。此爲我父老敬告者三。㈠奉省金融困滯。公私痛苦同深。勉事補苴。終非善策。自今以往。當勵行開源節流主義。實事求是。除一切苛捐雜稅。以利民生。一面提倡實業。獎勵生殖。其他推廣教育。整理司法。凡百內政。均協助民政長官切實進行。俾民治早日觀成。即政治之改革。可期完善。此爲我父老敬告者四。㈠至於國家之大。主體在民。民意所歸。即國是所在。自今以往。以全體民意爲準則。循序漸行。其一切制度規章。悉採取衆意。歸於公決。庶將來政治入於正軌。全國可企同風。此爲我父老敬告者五。以上所列。上之則秉承於庭訓。內之則發動於良心。端緒雖繁。精神不貳。志願所在。生死以之。敢布腹心。敬希公鑒。謹請明教。張學良號(二十日)印。

中國問題與英日

中國問題。今爲世界注目之焦點。尤以英日兩國爲甚。茲據路透社電。二十七日英國衆議院。直爲中國問題所占領。爰錄如次。

【倫敦六月二十七日路透電】中國事件質問。充滿於今日之衆院議程。張伯倫爵士答覆質問。中國國都遷移南京問題云。最近王正廷博士代表通知英使藍浦森。謂現下國民黨對此問題意見尚不一致。須由七月中旬之執行委員會大會討論。至於是否有設置一總領事在南京之必要。張氏云。彼不預派總領事在南京江面艦上辦公。南京總領事館前爲南京軍隊搶劫並佔據。似應由中國當局設法恢復領事館原地。該總領事現暫居上海。不時來南京一次。

關於郵務總局改變縮小外國會辦權柄。及減職員人數。張氏云。北京使團於根據二月六日南北兩政府關於郵務管理之協定。已提出抗議。按

照一九二二年中國在華府所承認之外人會辦地位。已經破壞。至於外人僱員是否有人主張減少。彼尚不知。使團對時局更變。裁去郵政總辦。及辦公處遷移南京一節。極為注意。

張氏又云。蘭公使以鹽稅問題。辦法不正當。已向南京外交部長提出警告。現時外人會辦及南京當局正在討論此事。南京政府關於國際債務。六月十七日之宣言。彼已見著。對於南京政府之措施。彼頗不滿意。

又關於南京政府新派遣一青年充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一節。張氏云。領團對現任之院長免職。頗為反對。因其有破壞交還會審公廨協定。此項問題。正由外交特派員與英美日荷等國總領事討論。張氏信凡所應為者。已由蘭公使及英總領事提出矣。

張氏敘述滿洲情形。並云各種變幻。均隨時予以注意。英陸相倭華吞伊文思宣稱。除平時駐防英軍外。尚有七大隊及附屬隊。在中國駐防。彼意發問者所言中國情形。已逐漸改良。似可早將軍隊撤回。似覺過於樂觀。以上各節。中國方面作何看法。甚可注意。上海路透訪員曾訪問外交部長王正廷。據談如下。

六月二十八日路透社上海電。路透記者昨為英國衆議院提出關於中國種種問題。訪國府外交部長。據答如下。（一）首都問題。已經決定的解決。北京京兆區業已廢止。併入直隸省政府管轄。至於各國使館對此事之態度。實質上無甚關係。（二）王正廷指稱。彼就職僅止兩週。但甚願將南京英國領事館問題。立即提出解決。彼又稱關於英國議會第三四五點。非本人職權內所應問、不願表示意見。至於上海臨時法院人選。王氏以為惟有國民政府有權任命。無庸外人之干涉。記者又問以承認問題。王氏答稱中國現已統一。所有海外中國外交代表。全在彼支配之下懸掛國民政府旗幟。彼接見外交代表。辦理外交事件。與平常無異。所謂承認之者。不過外表之詞。在目前毋事急急。彼又主張改訂條約。應愈速愈好。記者更問以中俄關係之復活。有無成為事實之模樣。王氏答稱。在最近之將來。不至有是事云。

以上為英國方面情形。至日本方面則自京津平和交替。東三省亦告寧帖之後。撤退天津青島等處日兵之說。倡者甚盛。據東方社東京二十七日電云。駐華派遣軍一部之撤退時機及方法。二十六日之閣議。既任憑白川陸相辦理。軍部方面。大體將照左記之次序實行撤兵。

（一）在京津方面之豐橋第十八聯隊。名古屋野砲三聯隊一大隊。向山東方面移動。

（二）俟前開部隊到着。命在濟南第六師團並在青島膠濟線之名古屋第三師團預備後備兵之大部分歸還內地。

二十六日大連滿洲日報載東京電稱。帝國政府俟駐魯之第六師團及第三師團之預備後備兵撤退後。關於留駐山東之第三師團平時部隊之責任。認為起因於南京政府對外交交涉之不誠意。故責在華方。本此論據。擬向華方強制要求支出次之駐兵經費。（一）強制的一時管理膠濟鐵路之經濟。將其收益充作駐兵費。（二）一時的管理青島港灣。將其收益移充兵費。現此種意見漸已抬頭云云。

更據田中首相與白川陸相兩人談話。益可證明日本態度。並誌如下。

東方社東京二十七日電云。田中首相二十六日與外交記者團會見。發表談話。略云。華北一帶時局。較為靜穩。似不至有大危險事態之發生。華北及山東方面之派遣軍。擬於適當之時機。整理之。惟濟南方面依然有華方之宣傳的活動。便衣隊復事暴行。狀態如此。則軍隊之撤退自感困

難。又此後南方之政治的人物。如入濟南而益行宣傳。脅威治安。則再興激人心。而不能圖事態之安寧。故為僑民將來之安全計。此等點依濟案之外交的交涉。不可不充分得華方之保障。外傳雖有華方為困日本而故意遷延事件解決之說。但如是中國未必不陷於自困之結果也。關於承認南方政府一事。因主體何在。今日尚未判明。在日本希望統一事業早日完成。而責任之所在。可以顯明。蓋如是方可以考慮承認問題。至對於已完成統一者。自不吝與以精神上之援助。東三省之治安。依日本之自衛上立脚的為絕對必要。依此而行滿洲之經濟的門戶開放。乃日本之方針也。是對於該方面政局之移動。所以十分注意不怠者。又白川陸相談云。使華北駐屯軍交代兵歸還一事。並山東駐兵一部之撤退。其具體方法正在考慮中。而現接情報。灤河方面北軍既於灤河之線構築堅固之陣地。南軍對之似有一氣攻擊之意圖。是以該方面之大勢未定以前。暫未便動兵。要之。只可云今尚非其時機也云云。大致實行撤兵尚須經相當時日。惟在野黨方面則殊不以政府辦法為然。督促甚力。二十一日日本民政黨曾開對華問題最高幹部會。首由濱口總裁述關於對華問題。曾由本黨政務調查會一再調查個人平素每研究不懈。原擬候適當時期聲明態度。今濟案已告一段落。可謂時機已至。爰決定黨之態度。對中外聲明。次由江木顧問讀決議文草案。加以說明。再由小橋總務補足語意。旋有降旗中野兩氏質問。是否作為聲明抑作決議。經協議結果。決定依慣例作為總務會之決議發表。茲補譯其對華決議文之大意如次。以供參考。

(一)近年中國內戰相尋。秩序大亂。外人條約上享有之各種保障被侵犯者益形加多。此際政府就中國各地極力保護日僑。防衛日本權利利益。乃屬當然之職責。惟關於達此目的之手段。或依外交之常道與中國官憲熟議協商。抑對日僑提供諸種便宜。俾於短期內集中避難於附近之安全地點。自宜應實況地形之情勢與夫事態之緩急。而出以不遺禍根於將來之臨機適切辦法。至如派遣軍隊。則非屬於秤量全局之利害之最後手段不可。

(二)乃政府不於此盡何等之方策。突然出以進兵中國之措置。實屬輕舉妄動之至。然政府既一旦聲明就地保護日僑而決定出兵。自必於完成其目的之上期無遺憾。乃此種籌畫不得其宜。竟有日本軍隊出動之地而日僑仍隨處頻遭華兵掠奪財貨。以至日僑之經濟的活動基礎被其破壞。迄於近日尚無恢復之兆。是政府對於遺誤保護僑民之途徑上。不能避免其重大責任。

(三)此次出兵。無論政府之舉措如何失當。然於歷有例證之中國兵暨不良分子之暴行。只要不越乎保僑之目的。則我之行動。原無由目為有何違反公法或條約之處。故中國官憲對其軍隊兵員之殘虐罪跡。不得全然卸責。宜先於當該地方速完備可以確保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設施。以證實其能力。而政府對於中國官憲盡其責務之誠心努力。認為有可滿足之時。應立即斷行撤退該地駐兵。

(四)日本在東三省毫未包藏有欲變更其地方領土之意圖。固無論矣。如乘目前鄰邦不幸之混亂狀態。而欲試其何等政治的策動之事。決非國論之所容認。惟日本多年在該方面協力貢獻。以保全中國領土及開發富源之歷史。與夫現在日本正當享有權利利益之緊切重大的事實。中國國民亦應十分認識。予以尊重。而政府以慎重之用意。監視當地事態之推移。以謀貫徹上述旨趣。自以有鞏固之決心與萬全之方策為必

要。

(五)吾人不得不希望中國內能改善其庶政。外能尊重國際信義。以至確保其在列國間之正當地位。吾人排除干涉友邦中國之內爭及偏護一黨一派之事端。同時於足寄與中國全國民福祉上之友好的協力限於力之所及有提供之覺悟。

(六)細察政府對華外交之所爲。常無確乎之信念。徒事誇張。無善後之成案而濫興事端。滿蒙交涉如此。山東出兵亦如此。其結果隨局面之發展遭逢若干之障礙而陷於進退兩難。卒使僑華日人之地位益加不安。尤以近來政府急於彌縫內政問題而怠於外交案件之商量。致續演失態。累及國家前途者極大。斯誠吾人不勝深憂之處。亦即吾人不能信賴於現內閣對華外交之所由來也。

美國總統預選

美國總統選舉。共和黨選出胡佛爲候補人後。民主黨亦定於二十六日開預選大會。茲紀其情況如下。

郝斯登六月二十七日路透電。昨日暴雨。街市積水甚深。致交通發生阻滯。昨晚民主黨代表遂未能如時開會。包衛氏在開場演說。簡述本黨之政策及宗旨。並對於共和黨之腐敗加以批評。場中鼓掌聲及歡呼聲震耳。並有人持旗環繞場中。外有樂隊助勢。該開場演說宣稱美國民主政治在求誠實二字。最反對有賄賂事。農民爲金融而犧牲。致有萬農田棄而不耕。彼等願爲之助。當演說至農民二字時。以捶擊桌以助其聲勢。包氏意見。金錢外交殊有害於美國。並云共和黨之外交政策。使吾等成爲一不可恃不合衆之一國於世界也。又電。民主黨選舉總統大會常務主席魯賓孫議員。塔曼雷好而氏助其爲副總統候選人。向大衆警告。不應以反對禁酒爲本黨之政策。魯氏敘述美國發生之煤油賄賂案。並宣稱民主國應得此機遇成立一誠實政府。其他演說者均注意於恢復民主精神於各地。是日天氣炎熱異常。卡挪賴納代表團中有主張宗教自由與司密斯派雙方發生衝突。遂起拳鬬。警察調停無效。後用巡棍揮擊始散。至共和黨總統候選人胡佛當選後。以運動事繁。將於七月十五日前辭去商部總長之職。以便專心於總統選舉。將來共和民主兩黨之競爭。當大可觀也。



一週大事日記

（冰谷）

自十七年六月廿二日起
至十七年六月廿八日止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昨國府會議、通過特別市組織法、

△閻錫山派李鴻文出席全國財政會議、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馮玉祥患咳、赴百泉靜養、並電軍委會告假十日、

△閻錫山電軍委會、力陳裁兵必要、

△日政府以中國時局漸定決將駐津日軍於最短時期內撤退、

△蘇體仁就天津交涉員職、

△張宗昌函請駐津各國領事及司令官阻國軍東征、原函為大公報覓得發表、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日

△蔣介石電令蔣作賓在碧雲寺預備行營、

△樊鍾秀駐寧代表歐陽豪謂馮軍着着進逼、謁國府要人請示、

△李石曾啓程歸國、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馮玉祥電李宗仁、請北上同赴北平、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北平政分會及河北省政府委員名單、又議決任何其鞏南桂馨為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市長、

△寧中常會、準備五中全會議案、

△南桂馨就天津市長職、

△孔祥熙由北平赴太原、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蔣介石午由寧乘軍艦赴漢、

△四川討楊戰擴大、劉文輝周西成派隊加入、

△蔣介石呈國府、請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國府會議通過津海關二五庫券條例、總額九百萬、七月一日發行、

△何成濬就北平市長職、兼公安局長、

△孔祥熙抵太原、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閻錫山以北平政分會將成立、請辭衛戍總司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撤銷戰委會、又指定李濟琛、

△唐悅良由寧啓程赴北平、視察外交情況、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蔣介石下午六時由寧抵漢、

△經濟會議議決請政府即日裁兵從事建設案、

△方振武陳調元方鼎英過津赴北平、準備迎蔣、

△商震由津赴北平、

△戰地政委會佈告、直隸省改名河北省北京改名北平、

中外書報介紹與批評

（記　　者）

天津大公報於本年一月刊行文學副刊。內有書評。及中西新書介紹。其體例略仿歐美各大日報之文學版及星期文學副刊。極為讀書界所歡迎。本報茲特擇尤轉載。以資閱者參考。原文間有附誌批評人名號者。轉載時亦仍之。再者該報極望國內外各書局各出版社各報館各個人。以新出之書籍報章。多多寄贈該報。以供介紹批評。此事既甚便利全國之讀者。而於該書之銷售流行。亦大有裨益。至若在該報文學副刊登載廣告。尤易接近一般好讀書願購書之人士。並希出版界及著作界注意。　記者附識

評湘綺樓日記（續）

近年出版之名人日記。有缻雲臺氏重印曾文正公日記。及商務印書館印行之李慈銘「越縵堂日記」翁文恭公（同龢）日記。以上均影印。湘綺樓日記則係鉛印。曾公為中國近世眞正偉大之人物。其日記中關於為學治事閱歷修養各項可以啓示後人者誠非淺鮮。不待言矣。讀李氏日記可窺見清同光間所謂學者文人之事業生活。以及當時學術文章之派別內容。讀翁氏日記可略知國政朝局之內幕。及為官者禍福轉瞬升沉無定變譎叵識危言危行之情形。顧今讀湘綺樓日記。則覺其可以增益吾人之聞見者甚少。此四十餘年中。為中國歷史上變遷最劇之時期。政治社會風俗禮教以及人之精神思想。如波濤起伏。層層轉變。新陳代謝。重疊相逼而來。而王氏於其日記中惟記家庭生活及一己酬酢交際事務。對此世界國家社會之種種變遷種種消息。一若毫無聞知。而漫不經意也者。又其人玩世不恭。自私而傲物。對於公私事務。毫無一定之宗旨及主張。但出以詼諧放任之態度。至晚年尤甚。其人之無熱心無感情無宗旨無信仰。完全缺乏內心經驗與精神生活。乃至此極。殊可驚歎也。試觀其入民國後數年所記。則其對於出處進退之節。毫無審計。辦事用人更無誠心。往來京湘奔走游戲。騙錢取樂而已。夫假冒為善固非吾人所取。然王氏日記中對於其妻妾之交爭。友朋之互詬。尤其對於所謂周嫗之關係。不惜用卑鄙粗俗之詞。爲自屬自笑。以樂以豪。使有心人見之悲憤。謂作者之靦顏冷心。乃至於此。如古人所謂齊家修身

之義何如今人所謂以身作則救人救世之義何。中經甲午庚子辛亥各種大變。而作者對於國事毫無繫心。偶記時局國政之可悲歎者。則綴其下曰「亦可樂也」。就此日記觀之。則作者只有計算錢財追求愉樂之心。決無對國家民物略負責任之意。作者蓋非無自知之明。故曰「知天下有心人固不如我之涼血也」。平心而論。其早年所記尚多合於正道。晚年則益貪鄙輕薄。如以八十餘歲之老人而自比林黛玉。又如屢識某友談房中術未精。試問此種無聊之邪思。鄭重書之於日記胡爲者。然而王湘綺固係一代名流博學能文之士。學術所陶鑄。文章所感發者。乃如是乎。中國古今文人之無行者多矣。豈宜獨於王氏苛責。然而吾人秉理想之價值。持世界文學之標準。以衡論王湘綺之日記。則不得不爲中國之學術與近今之時世痛哭矣。除道德見解之外。湘綺樓日記中論事之固陋迂腐可笑者。多不勝舉。如(一)同治八年己巳正月初八日謂漢書「梁孝王欲得容車之道。自梁屬長樂宮以朝太后。此英吉利火輪車道始見於史傳者也。」(二)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六月初一日「觀此知夷患可無慮。以天下官猶多也。訛言洶洶。云京中已無一鬼矣。」(三)光緒二十七年辛丑正月十五日「哲子論時局則未確。蓋爲俗染。頗以東西夷爲能爲害。」(四)光緒二十八年壬寅正月初二日「昔解孟子書驅飛廉於海隅。是講洋務者。」(五)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攝政不救月蝕。遂以亡國」。(六)民國五年三月十二日「祿孫出洋。以爲不貽羞。不知耻人不可敎化如此。」日記中凡涉及國事者皆此類也。

湘綺樓日記足爲研讀王氏詩文及各種專著者之裨助。此無待言。如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記爲人傳誦之摸魚兒詞(問汀洲幾多芳草青青遠黏天去……)作成時之景物及心境。又同治十年四月初十日及十一日記往遊圓明園之所見。是爲其圓明園詞(宜春苑中螢火飛……即今福海寃如海誰信神洲尙有神……)之起原。知當時圓明園遺蹟尙存如此之多。民國初年。臺閣池榭猶可尋見。近一二年中則並園門園牆而毀滅矣。又王湘綺所作書札輓聯詩詞。間有未曾刊布而始見於此日記中者。亦日記價值之所在也。湘綺樓日記亦可爲歷史之參考材料。藉以考見一時一地之風俗及生活情況。而諸多名人之交遊贈答閒談軼事等。亦錯雜常見。又如光緒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在天津瓦莊始見火車云「則板屋數十相連。前一鍋鑪牽引以行。可至數百丈。行處旁地皆震。人亦搖搖。但不暈耳。其速如飛。八刻可二百里。」「吾人頓憶英國丁尼生 A. Tennyson 所作 Locksley Hall 詩中 Let the great world spin forever down the ringing grooves of chanye 之名句。自言係一八三零年第一次乘火車時之經驗與感想。可持以比較也。此外日記中有趣味之事尙多。然均與作者之生平無大關係。夫文學批評首重估定作品全體之價值。而以日記爲最親切最主觀之個人文學。故今茲不得不兼論其人耳。



采風錄

[illegible]風社選

傷逝　蘇戡

兒女失其母。嘑號不欲生。我固無以慰。朝夕纏哀聲。出門暫棄置。入門復屏營。滅燈人定後。銳意趨幽冥。鬼神乃餘氣。未若人所能。寃抑或爲變。居常終無靈。亡者果已矣。何用期遐齡。之十

死狀即若寐。熟寐元無知。有知無知間。誰主此可疑。生短死則長。死安生甚危。聞道可夕死。既死終焉歸。無知信無涯。有知能幾時。莊生與釋氏。毋乃皆沈迷。之十一

人死斯相惡。無能斯相背。檀弓語　亡者豈遂亡。存者良不義。家人頻入夢。處分到細事。簿錄一翻閱。使我湧酸淚。餘財雖莫用。月廩誰能廢。他年稱所蓄。聊爲完遺志。子亡我猶存。勿患終難繼。之十二

村居　遜塘

村居轉覺樂無窮。浩浩春光淡淡風。健啖味偏忘美惡。幽尋路不辨西東。行年五十身將隱。放眼三千色是空。一點憂懷難自遣。天涯到處有哀鴻。近山東難民過連者衆

次均海藏聞笳　袞甫

遠聞哀咏撼悲笳。一夕驚人鬢有華。刻意爲歡終不似。如期得老恰無差。殘花不惜千廻舞。倦鳥仍愁一日加。清絕樓窗尙憮寐。更堪風雨在天涯。

散釋子威先後和江亭詩。疊均奉酬。幷索秋岳同作　纕蘅

佳句如錢萬選青。流傳疊布與旗亭。滿城趙幟都新拔。極塞羌笳木倦聽。閱世老同中散嬾。行吟眞悔左徒醒。木居士亦猶人耳。多少癡兒已乞靈。

子威同年疊和江亭詩均。幷以拙作寫呈樊山老人。再疊奉答。即呈樊丈　蘅纕

銅駝陌上草青青。物望都歸野史亭。雋語待從池北記。

循聲早向消南聽。儘教闌扅家家畫。肯信繩牀夜夜醒。天際眞人誰不羡。前身何止是張靈。（用老人松鶴園詠客詩意）

纕蘅屬子威以陶然亭詩索和頃又有詩見譽愧不敢當勉和來均　樊山

眼中葦海百年青。歷下亭輸日下亭。松吹似含風雨至。菱歌都當管絃聽。綠多介甫憐紅少。衆醉無功忍獨醒。夜對水烟山月笑。最高詩境是空靈。

纕蘅見示獨游江亭之作至佳妙晨坐北海五龍亭遂次其均　秋岳

萬柳園天表故青。液池依舊對龍亭。旱成新莢猶橫茁。亂久晨箛只漫聽。秦蹶漸知陳涉夥。郢亡誰念屈原醒。鑿壖新句何悲健。使我思徵筆硯靈。

贈纕蘅　滄白

耽吟綺歲曹能始。郎署浮沈道未孤。老去詩篇戀鄉國。揭來涇泳忘江湖。橫街南曲企藤社。古屋西川憶菊廬。年少三河自矜賞。新城能得似君無。（君近爲七絕詩頗饒丰韵大似新城一流也）

海藏先生北還賦柬　纕蘅

世亂難爲別。重逢話苦辛。未乾傷逝淚。眞作獨醒人。沈陸言終驗。如山氣益振。醇醇諸老在。貪詒那辭頻。（衆謂弢師）

蘭陵王　甲子暮秋天蘇以落葉詞索和爰得此解衆邀寓風同作　公渚

亂蟬寂。拂髩西風惻惻。南柯夢、一片商聲。騷屑荒池黯凝碧。斜陽斂遠陌。鴉點天涯似織。高樓畔、睨徧庭柯。又見霜娥弄寒色。　春陰渺陳迹。賸老鶴歸來。高處追憶。婆娑生意秋無極。漸暮角聲動。玉笙深鎖。銅僊鉛水向晚滴。幾人淚欒臆。　愁積。望歸驛。問逐水殘紅。牆畔誰惜。回黃轉綠知何日。便守得春到。一年還隔。滄江遲暮。只篷裏。念故國。

高陽臺　首夏約放園藹農小集市樓放園酒酣暢談禪理聞者各有無窮之思愴然賦此　公渚

宿雨蘇花。淫烟倦柳。俊游難得新晴。詩思郎當。已消載酒旗亭。客中易抱芳時恨。又榴花照眼偏明。算年時。淚滿襟痕。不爲聞箏。　燈前三載摶沙影。是髩天封裏。贏得勞生。燕子飛來。江南同訴飄零。黃昏憑檻傷心眼、只鈿車流水無情。向青妃細證。眞如何事浮名。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石遺自閩寄示石遺室詩續集。中有續除夕懷舊詩爲汪鷗客洛年作者。供養雲烟不永年。清門文采早華顚。節庵。不。作。香。總。死。誰。賦。丹。青。引。一。篇。鷗客杭縣人。故人汪穰卿康年之弟。穰卿淸季在京主芻言報。余猶數數見之。鷗客則知其專精繪事刻石。篤於風義。庚申余在上海。君主沈子培家。不時往來愛儷園。顧未及一晤。君以薄宦滯鄂。與節庵香驄諸人交最篤。節庵有丁酉十月與鷗客別二首云。心。共。林。巒。日。日。深。佳。人。窈。窕。托。幽。琴。不。知。何。處。茆。菴。好。許。我。從。容。抱。膝。吟。猿鶴笑人長不歸。枇杷花較去年肥。讀。書。有。得。同。招。隱。子。備。蓉。裳。我。芰。衣。又汪社耆青山老屋圖。迎沈乙菴歸。屬余題詩云。清。溪。老。屋。好。歸。來。昨夜。山。雲。似。有。開。一。道。飛。泉。千。點。雪。幾。株。老。樹。百。年。苔。社耆、鷗客別字也。君耳重聽。故人呼爲汪聾。贊融囊在滬。君贈以二畫求一詩。其嗜名如此。海藏有贈君詩云。江。漢。相。逢。早。識。君。滄。桑。口。口。感。離。羣。書。師。遺。老。人。爭。重。君。是。前。朝。汪。水。雲。可以見君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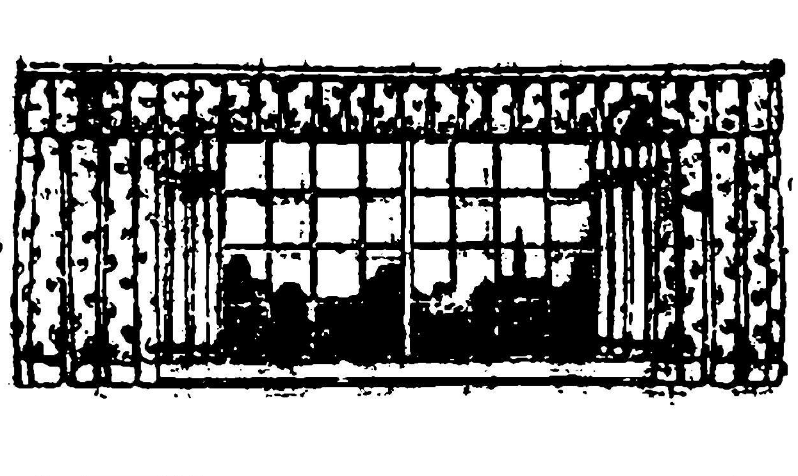
秋岳舊藏漁洋老人手批明刻鈐山堂詩選本。並以徵題。石遺詩云。河豚有毒腴眞美。孔雀雖華膽莫嘗。顏色。平。常。風。味。薄。尙。勞。諸。老。費。評。量。格天。閣。下。豚。兒。貴。偃月。堂。中。隻。字。無。錯把。冰。山。當。氷。雪。新城。低。首。接。新。都。始終窠臼落明人。贗體唐詩尙隔塵。未免。有。情。加。惋。惜。祇應。清。秀。李。于。鱗。圓海工詩說矯情。乙盦說虞山骨穢望溪評。休。論。出。拜。安。妃。日。漁洋批語少。日。何。曾。唱。渭。城。漁洋論詩絕句。於分宜頗致惋惜。此與弇州孔雀之喩。同一見解。今京師宣武門外有松筠菴。爲楊椒山故宅。陽湖趙味辛懷玉題聯云。燕市。宅。猶。存。兩。疏。共。傳。公。有。膽。鈐山。堂。在。望。十。年。不。出。彼。何。人。下聯蓋深惜之。石遺此詩。於分宜抨擊甚至。少日何曾唱渭城句。直翻漁洋之案矣。馬阮

均有才名。雁於清流爲世唾棄。圓海詩聞南京圖書館有鈔本。中有滄靜之作。亦不類其爲人。友人徐森玉鴻寶亟稱之。容當索閱。

貌廬題玉批鈐山堂詩。亦爲秋岳作者。愛好漁洋。是夙心。鈐山十載感何深。渭城忍俊流傳句。跋尾猶容拾碎金。青詞唾罵滿人間。侈紀恩榮不汗顏。苦覓個中冰雪語。大都少作已從刪。百泉序。又升菴序。壇坫當時幾盛名。匹似醉書綾襪字。白頭金齒可憐生。心畫心聲總失眞。遺山昔已誚安仁。纍纍贓貫冰山錄。此本翻爲庋閣珍。松筠諫草濱虛堂。不獨慈仁寺址荒。文武即今憂道盡。休論遺臭與流芳。秋岳自題云。不記東堂清寂時。郤煩兒輩作青詞。弇州辯餅眞佳喻。何處王維少作詩。挂角羚羊謝正宗。每從潑墨想春容。如舉馬上論詩日。小簇山光幾得逢。冷攤無地訪慈仁。聽雨樓荒語迸鄰。獨擁殘書隨坐臥。紅橋愁憶冶春人。此亦一詩案也。

日友大倉喜八郎。以戊辰春逝世。年九十三矣。余挽一聯云。五洲烟水懷高躅。壽石家風散後昆。見者頗許其隸事之切。曩桐城吳摯甫先生游日。亦有大倉招飲席上詩云。永和曾記集群賢。鄰國千秋復此筵。襟抱已無王謝輩。風流今落海雲邊。兩心契合金堪斷。一士精誠石未堅。自古殷憂能啓聖。韋弦幸佩意浩然。警者素游已在甲午後。故有殷憂之句。集中多與彼邦朝野士夫投贈唱酬之作。文采風流。照耀瀛海。至今東人猶樂道之。摯老又有過馬關詩云。願君在莒幸無忘。法國擁殘書淵牆。聞道和親有深刻。欲移此碣豎遼陽。國內紛爭久矣。甲午往事。誰其念之。讀此詩爲之撫膺三嘆。

旌德呂眉生清揚。即世所稱淮南三呂之一也。清季余客遼東。眉生適都講女校。與余及舒宜園均有唱和。其柬余詩一首云。仲宣吾鄉豪。山嶽氣崢嶸。仰吞日月光。吐作世界明。壯遊走遼瀋。豈爲宦情縈。亦欲覽山川。一抒豪宕情。何期客中遇。投詩意自殷。捧誦謬矜好。使我顏爲赬。願君揮戈手。怒浪斬長鯨。風雲一叱咤。天下看澄清。元勛垂竹帛。芳馨千載名。巾幗有此。良爲難能。改革後閉門修學。聲華黯然。昨見致孤桐書云。近二十年。幽居白下。看竹一叢。日思勁節。種樹一園。屋藉看回黃。寥寥數語。彌徵雅抱。



獨幕喜劇

羅莎麗

法國 Max Maurey 原作

郃光譯

劇中人物：

鮑魯先生

鮑魯太太

羅莎麗

佈景：

一間裝飾質樸的小客廳。一門通底樓，一門在左邊，一門在右邊。後部左邊有火爐架一，上面放着一個時計和幾個燈臺。前面左邊置一張安樂椅；右邊是一張桌子和一張椅子。寫字檯在後部左角。右邊有窗一。寫字檯前邊安樂椅右邊是一張圓椅。

※ ※ ※ ※

第一場

鮑魯先生 鮑魯太太

鮑魯先生（穿着整齊的晚禮服。剛點着了火爐架上的燈）在半點鐘以裏他就要來到這裏了。（在這些舉動的時間他永遠不曾坐下）

鮑魯太太（把幾枝花插在桌子上的花瓶裏）如果他要是謹守時刻！……

鮑魯先生 他簡直是『準確』的化身。我記得當年在學校裏聽人家說：『像普羅一樣的謹守時刻』。永遠沒有一秒鐘，你聽我說，永遠沒有一秒鐘的躭誤。他要是對你說：『我在八點鐘到那裏』，等八點鐘一打，他就到了。普羅守時刻麽？他簡直不是個活人，實在像一架準確的鐘。

鮑魯太太 除了那個，他還和氣麽？

鮑魯先生 妙極！你看：：一點也不驕傲，的確是很精細的。我們一直分別了十四年沒有見面，直到昨天纔遇着；啊！他竟還能立刻認得我；很驚異的對我說：『哦！可憐的老人，你竟自變到這樣，老到這樣了！』

鮑魯太太 呸！這話也不見得怎樣動聽。

鮑魯先生 什麽！不見得怎樣動聽：：你眞是一個傻子；這話要是一個平常人說，或者不見得怎樣動聽；但是在普羅先生，他有極多的財產，自然覺得很動聽了：：

鮑魯夫人　他是作什麼的，你這位普羅先生？

鮑魯先生　他是一家大皮貨店的經理；各大商號全和他有關係。一句話說罷，他這個人可以對我們狠有用處的。他富有財產，又極有勢力。所以惟有想法叫他歡喜。人家不是說麼？普羅就許有一天給我薦一件大事，對我的上司說說，提升我的位置，增加我的酬勞。他現在還沒有結婚；大半可以常常的到這裏來，那麼和我們就許一點一點的發生了親密的情誼。所以我們總得顯一顯交際的手段，設法把他招致了來，你明白麼？

鮑魯太太　那個自然，我完全明白。

鮑魯先生　茶盃的四周應當加意裝飾，叫他願意用手去接，一切足以動人的，祗要在我們的能力以內，今天晚上總要全部陳列出來。必須叫普羅離開這裏以後自己說：『我永遠不曾到過像這樣舒適的家庭，永遠沒有看見過像鮑魯太太那樣活潑的女子或者像鮑魯先生那樣聰明的男人』。總之，應當用可艷羨的方法去招待他。所以你不要做什麼嘴臉，總要盡力表示一種快樂的樣子。

鮑魯太太　（作出快樂的樣子）我的朋友，我很能招待一般紳士；至於做嘴臉的話，我簡直不知道那是什麼意思。

鮑魯先生　那是很明白的！我們且不要拌嘴罷：：可是看呀！你已竟全預備好了麼？

鮑魯太太　全預備好了！茶已竟在茶壺裏了，小食餅已竟在餅盤裏了；我並且另外加了幾個乾果子。

鮑魯先生　你做的很好。那真是一個新鮮特別的主意。

鮑魯太太　我敢確實對你說，祇要我高興，我完全知道怎樣款待客人，無論和誰也可以比的過的。

鮑魯先生　很好：：哦！不要忘了把水弄熱；水要是不開，茶是不能喝的。

鮑魯太太　我已竟告訴了羅莎麗。

鮑魯先生　你已竟給他一個乾淨的圍裙了麼？

鮑魯太太　給羅莎麗？

鮑魯先生　是呀。

鮑魯太太　還沒有給他！

鮑魯先生　還沒有給他！嚘！你真是個傻子：：還有十五分鐘普羅就要到這裏來了？

鮑魯太太　我們還不消忙的；羅莎麗，我很知道他；上次我給他一件乾淨的圍裙；他做起事來太不小心，立刻就弄齷齪了。

鮑魯先生　（用順從的語調）你這話也或者有理：：不過最好現在把他叫了來。

鮑魯太太　你忙的什麼！我並且已竟全講給他聽了，叫他怎樣接待普羅先生，怎樣請他進來，怎樣替他回報。

鮑魯先生　另外，還要叫他別粗魯！：：普羅自然是很洞悉世故的。我們的神氣必得像常招待客人似的。另外，對於他來拜訪，務必不要露出大驚小怪的樣子。（做出華貴的樣子）說話要和婉，可是不要囉嗦。

鮑魯太太　（不高興的樣子）是的；不過你不能在那裏坐下麼？吃完了飯就在那裏走；我敢對你起誓，我看着真有些

不高興了！

鮑魯先生　我坐下！…不過你知道我是不能坐下的！

鮑魯太太　爲什麽？

鮑魯先生　因爲摺子。

鮑魯太太　摺子！…什麽的摺子？

鮑魯先生　我褲子的摺子。我費了許多事才把他弄好。你看，我正穿着晚禮服，你知道一個人穿了禮服，褲子是一點也不能傷損的。

鮑魯太太　我看穿晚禮服完全沒有什麽用處。這並不是一個盛大的宴會。共總也不過我們三個人。

鮑魯先生　問題原不在這裏…在倫敦下午六點鐘以後，人人全穿晚禮服…我相信普羅每天晚上也必定穿禮服的…哦，你且把身子略轉一轉…

鮑魯太太　要作什麽？

鮑魯先生　爲是看看你的衣服。

鮑魯太太　（轉身）這，你看行了麽？

鮑魯先生　（仔細看鮑魯太太的衣服）是的…我看你穿着並不怎麽太壞。

鮑魯太太　（轉回身來）哦！就是不好，也沒有法子。我就是有這一件呀！

鮑魯先生　（很快的）這是不用說的！（把手去指鮑魯太太的腰部）我看在你這裏最好打一個小結，就在後腰這裏。

鮑魯太太　（拌嘴的樣子）一個小結！不要，可是你竟來告訴我怎樣穿衣服麽！你要叫我帶去疙瘩頭的樣子！你！

鮑魯先生　得啦！別嚷；你要一嚷，臉就變紅了，你且恢復到自然的神氣罷。

鮑魯太太　是呀！好來接待你那位普羅先生…這眞得叫人討厭了！（高呼）羅莎麗！…（更高一些）羅莎麗！…

鮑魯先生　不要這樣高聲的嚷…你那臉，紅的簡直要像隻蝦了！…

鮑魯太太　那麽，好！你就來叫！

鮑魯先生　要做什麽？

鮑魯太太　看他已竟全預備好了沒有。

鮑魯先生　哦！對的！（高呼）羅莎麗！……（更高一些）羅莎麗！（自己說）他這簡直是故意的！（他走到通底樓的門，把門開開）羅莎麗！（這個時候羅莎麗正從左邊的門進來。）

※ ※ ※ ※

第二場

鮑魯先生　鮑魯太太　羅莎麗

羅莎麗　（從左邊的門進來）太太叫我了麽？

鮑魯太太　叫你已竟直叫了一點鐘了；難道你沒有聽見？

羅莎麗　（很安靜的）沒有聽見，太太。

鮑魯先生　那麽你是聾了？

羅莎麗　沒有聾，先生。

鮑魯太太　那麽，你爲什麽沒有聽見？

羅莎麗　我不知道！

鮑魯太太　（學他的語調）我不知道…（很粗暴的）你總是什麽也不知道！那麽，有人在外面按鈴叫你開門，你也聽不見麽？

羅莎麗　不過這不是我的錯處！

鮑魯太太　（又學他的語調）這不是我的錯處！（很粗暴的）你總也沒有錯處！

羅莎麗　太太對我說過把我的廚房門關上；就是因爲這個我才沒有聽見。

鮑魯太太　我叫你把廚房門關上是因爲那裏的氣味。現我們吃完了飯已竟有兩點鐘：那裏不會還有氣味罷！天哪！

你怎麼這樣的糊塗，我的女孩子！：：：得啦，你且把圍裙脫下來。（羅莎麗把圍裙解下剛要丟開，那時鮑魯太太很快的嚷出）不要扔他！：：：（羅莎麗把圍裙舉在手裏）把他交給鮑魯先生：：（鮑魯先生把那圍裙很粗暴的從他手裏奪了過來，就放在一張椅子上）聽着！（給他一件白圍裙）這是一件乾淨的！：：：（羅莎麗剛要用手去接那白圍裙，鮑魯太太又很快的嚷了出來）不要摸他！你別把他弄齷齪了！

鮑魯先生　（從鮑魯太太手裡把圍裙拿了過來）得啦！把他給我罷：：（他到羅莎麗面前，自己把圍裙替他紮上）這裏：：現在我請你，我的女孩子，全照着太太告訴你的話作罷：：就在這時，要有一個人來叫門：那就是普羅先生，我們的一個朋友，一位很好的先生，簡直沒有比他再好的了！

羅莎麗　（很傻的樣子）普羅先生？

鮑魯太太　是的，要有人來按鈴，你就給他開開門：：普羅先生就要對你說『鮑魯先生和鮑魯太太全在家麼？：：：』你就笑着這樣回答：『是的，先生！』

羅〇麗　普羅先生要是不對我說什麼呢？

鮑魯太太　天哪！你怎麼這樣的糊塗！

鮑魯先生　我可以對你發誓！他一定要這樣說的！看哪！我們快一點罷！還有五分鐘，他就來到這裏了：：：

鮑魯太太　聽着！等你一說完了『是的，先生』，你：：：

羅莎麗　（插言）這我知道，太太；我把客廳的門開了，就回到厨房裏去。

鮑魯太太　不是！混蛋，不是！一百個不是！聽着！聽着！待我來作一個樣子給你看看。（對他的丈夫）這裏：：：鮑魯，你來假裝普羅。

鮑魯先生　就是這樣罷。羅莎麗，來，在那裏看着：：（他把他領在安樂椅的前面，羅莎麗便很驚怪的坐在那裏）仔細的看着我們：：：我就當是普羅先生：：我來按鈴：：太太，那就是說，你，替我開門：：（他從椅子上把方纔放下的圍裙拿起來）這便是我的外衣。：：：（他走到通底樓的門，開開門，走出去，把門關上，就在外面用嘴作鈴聲：：）叮！叮！叮！：：：（鮑魯太太走向門去，把門開了——鮑魯先生就出現了，用很有禮貌的語調說：：）鮑魯先生和鮑魯太太全在家麼？

鮑魯太太　（很倨傲的背誦）是的，先生：：：請先生寬一寬外衣罷：：：我應當怎樣回稟呢？

鮑魯先生　（用很沈重的語調）普羅先生！

鮑魯太太　（對着羅莎麗）你走到客廳的門，把門開了，就說：：（用演說的語調）普羅先生：：：（鮑魯先生很華貴的走了進來，於是鮑魯太太恢復他的自然語調，對羅莎麗說道：：）普羅先生進來以後，你就把門關上（他把門關上）

鮑魯先生　（恢復他的自然語調，對羅莎麗說：：）你已覺明白了麼？

羅莎麗　明白了。

鮑魯太太　現在，我要按鈴叫你，就是要你把茶送來。

羅莎麗　（站了起來，似乎不很明白的樣子）把茶送來？

鮑魯太太　是的，把茶送來。究竟，你今天是怎麼一回事？……人家說話，你一個字也不懂！

羅莎麗　是的，太太，不過……

鮑魯太太　（很快的）不過？

鮑魯先生　（玩笑的樣子）不過，什麼？

羅莎麗　那套茶碟子還沒有取出來……

鮑魯太太　那套茶碟子還沒有取出來！

鮑魯先生　（發怒）還全沒有預備好？

鮑魯太太　你竟不能把他拿出來，混蛋！沒有，那覺這樣的笨，這個女孩子！

羅莎麗　我沒有鑰匙……

鮑魯太太　你不能問我要麼？這要是拿糖果，你就早問我要了！（他從火爐架上拿起一串鑰匙遞於他）拿去，鑰匙在這裏！……快快去拿完了回來！……

：（羅莎麗。很快的從左邊的門出去）

＊　＊　＊　＊

第三場

鮑魯先生　鮑魯太太

鮑魯先生　這有一點是你的錯處了，本來你應當自己把那套碟子拿出來……

鮑魯太太　這是自然的！從早晨到現在，我什麼事情也沒有作！這裏的東西全是我整理乾淨的，這裏……如果他不能自己去拿出四隻茶盃四個碟子，自然是他的錯處了！……（這時候忽然聽見摔破東西的聲音）

鮑魯先生　聽着！聽着！聽着！他又摔了什麼了？

鮑魯太太　（高呼）羅莎麗！

（第三場完全劇未完）

＊　＊　＊

破涕談

冰

愛麗：「阿那，我要不抱獨身主義，決定嫁一個律師。」阿那：「爲什麼一定要嫁律師？」愛麗：「那班律師開口法律，閉口法律，我要看看，他們對着妻子還講法律不講？」

甲：「久不見了，你現在景況怎樣？」乙：「我賣傢具度日。」甲：「現在暴發戶不少，你的生意一定很發達。」乙：「我出賣的是我自己用的傢具。」

甲：「我初到這裏的時候，不能行走，不能說話。總而言之，一切都不能。」乙：「你當時患的什麼病？」甲：「我沒患病，我那時還不到三個月大呢。」

A夫人：「我的丈夫晚上老說夢話，真討厭。」B夫人：「你別太欺侮他，要是你白天也許他開開口，說說話，他說夠了，晚上自然會不說夢話呀。」

賓：「你夫人往那裏去了，怎麼我來總沒見伊，伊好嗎？」主：伊加入了許多團體，交際很忙，我也難得見伊。」賓：「我想不到你是一個這樣不幸的人。」主：「什麼不幸，伊出去了，我倒安閒得多呀。」